2018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RUCTOSE CO., LTD.

目錄

01 關於本報告書

03 經營理念

04 永續發展目標

1.企業概況

06 1.1 公司簡介

09 1.2 業務概況

12 1.3 公司治理

17 1.4 風險管理

20 1.5 倫理誠信

21 1.6 法規遵循

2.利害關係人溝通與經營

24 2.1 利害關係人鑑別

31 2.2CSR 策略

3.食品安全

33 3.1 安心安全生產控管

48 3.2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52 3.3 產品品質安全

4.客戶服務與滿意

53 4.1 隱私保護及交易安全

54 4.2 服務品質與客戶滿意度

5.環境守護

55 5.1 環保宣言

55 5.2 實際作為

56 5.3 節能愛地球

58 5.4 能源使用管理

61 5.5 溫室氣體盤查

65 5.6 汙染防治

6. 最佳職場

72 6.1 勞雇關係

75 6.2 職業健康與安全

77 6.3 薪資與福利

80 6.4 職業發展與教育訓練

7. 社會參與

83 7.1 圓夢飛翔

83 7.2 家扶愛心園遊會

84 7.3 高球公益

84 7.4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84 7.5 申訴機制

8. 附　錄

關於本報告書

環泰企業深知社會責任是永續經營的基石，於 2015 年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本報告書為第四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鑑別利害關係人為核心、回應重大議題為資訊揭露基礎，利用「食品安全」、「客戶承諾」、「環境守護」、「最佳職場」與「社會公益」等五大主題，建構經濟、社會及環境等方面的績效及落實永續發展的成果。

本公司於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不定期更新社會責任之推動成效，並針對利害關係人關注之重要議題，於專區做明確的回應，呈現資訊即時及透明之成效。

◆報告書邊界與範疇

本報告書涵蓋期間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日 ，揭露自行統計之資訊及數據，惟財務資訊引用會計師簽證後之公開合併財務報告，部分事件或數據說明回溯至以往年度，內容以台灣地區為主，資訊範圍涵蓋南崁廠及埤頭廠，於報告期間企業規模、架構或所有權並無重大改變，且無嚴重影響報告之合資/附屬機構或租用設施。

◆參考指引

本報告書內容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公佈GRI準則 (GRI Standards) 永續性報告指南之核心標準，參酌利害關係人意見，鑑別重大主題，判斷出主題的邊界，並透過第三方公正單位以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進行有限確信程序之查驗。

◆報告書發行時間

環泰企業未來將每年定期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同時於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進行揭露。

現行發行版本：2019 年 9 月發行

上一發行版本：2018 年 12 月發行

◆聯絡資訊

如有任何建議或諮詢，歡迎與我們聯繫：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部

地址：33859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265號5樓

電話：+886-3-2125889 傳真：+886-3-3222493

E-mail：tfc@fructose.com.tw

網站：http://www.fructose.com.tw/

經營理念

環泰企業秉持「安全、衛生、品質、服務、創新」之經營理念，嚴格要求產品及服務，確保客戶最大滿意度。透過專業儀器及檢驗技術，嚴格把關生產鏈品質；控管生產運作，在產品品質、安全、法規遵循或是客戶滿意，皆是我們於品質管理上，首要重視之任務，藉由持續性改善，使整個管理系統達到「始於客戶要求，終於客戶滿意」之目的。

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建置溫室氣體組織盤查系統，透過盤查作業程序持續進行廠內追蹤改善。持續進行污染防治設備改善計劃，有效降低硫排放量、減少能源支出及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職場安全致力落實健康職場概念，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降低危害因子，定期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防止職業災害。

員工是奠定企業永續的基石，我們落實健康職場理念，提供多元職能的訓練制度，讓員工貢獻所長，偕同公司成長。『社會共好』是我們各項公益活動關懷社會的原則，在社會參與上，透過資訊設備捐贈，提升教學品質，改善教學環境，並藉由員工自發性捐贈，讓每一份溫暖與關懷無限延續。

未來將持續建構社會責任藍圖，初期強化公司治理，力求營運資訊透明化並保護股東的權益，防止非法行為，中期實踐企業承諾，建立再生環境為提供最佳的產品品質及服務，並取得 Haccp、Fssc22000 及 Halal 等國際品質認證，完善產製流程與管理，以提升顧客滿意度，共創雙贏契機。長期將善盡社會責任，成為最具競爭力且能回饋股東、照顧員工、創造企業價值永續經營的集團事業。

總經理：



永續發展目標

SDGs 永續發展目標內容	對應章節	頁次
 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	7. 社會參與	83
 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	3.2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48
	6.2 職業健康與安全	75
 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	6.4 職業發展與教育訓練	80
 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	6.3 薪資與福利	77
 淨水與衛生	5.6.2 水汙染防治	67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達到全面且有生產力的就業，讓每一個人都有一份好工作	6.3 薪資與福利	77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6.1 勞雇關係	72

SDGs 永續發展目標內容	對應章節	頁次
 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3.2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5.6.3 廢棄物管理	48 69
 採取緊急措施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5.1 環保宣言	55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以確保永續發展	5.6.2 水汙染防治	67
 保護、維護及促進領地生態系統的永續使用，永續的管理森林，對抗沙漠化，終止及逆轉土地劣化，並遏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	5.6.1 空氣汙染防治	65
 促進和平且包容的社會，以落實永續發展；提供司法管道給所有人；在所有階層建立有效的、負責的且包容的制度	1.6 法規遵循	21
 強化永續發展執行方法及活化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	4.1 隱私保護及交易安全	53

企業概況

1.1 公司簡介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逾三十年，秉持「安全、衛生、品質、服務、創新」之經營理念，不斷開發新產品、引進新技術及增加產能，嚴格要求品質及服務，確保客戶最大滿意度。

近年來因國內外經濟環境轉變，我們在經營策略及管理上，力求效率及制度化，並積極拓展東協市場，落實多角化經營方針，以掌握原料來源並降低成本。

為求企業永續發展，將社會責任納入策略方針，落實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關懷，以實際行動善盡公民責任，建立企業形象，提升經營績效。

1.1.1 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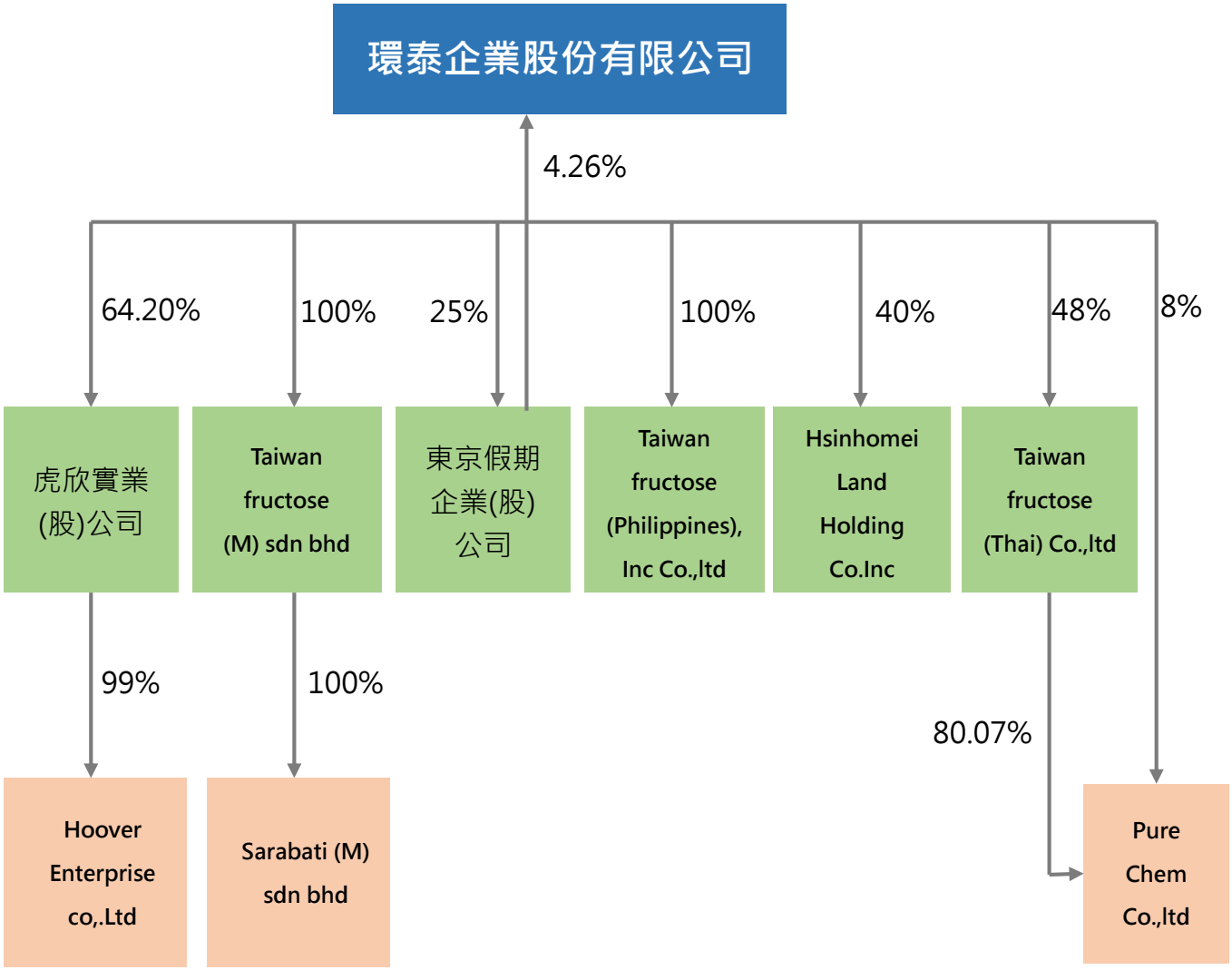
表1-1：公司基本資料及服務據點



公司名稱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4 年 7 月 25 日
主要品牌	環泰、Honey Bee 蜜蜂牌
員工人數	150 人 (截至 2018 年底)
主要產品	果糖、麥芽糖、異麥芽寡糖、麥芽糊精、奶精
營運範圍	台灣(南崁總公司、南崁廠、埤頭廠)、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
營運總部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265 號 5 樓

1.1.2 組織概況

環泰企業積極推動多角化經營，基於穩健原則致力垂直整合發展，因應東協市場的崛起，於 2008 年深耕佈局，建立完善管理制度，掌握原料來源並降低成本，期使產品遍佈國內外市場。



註：關係企業相互持股以百分比表示。

圖1-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3 企業文化

環泰企業對外堅持高品質與服務，對內健全組織結構，營造和諧成長是我們持續孕育的文化。



1.1.4 公司沿革

1992年	異麥芽寡糖量產
1994年	工業局GMP認證
1997年	超高麥芽糖漿量產
2000年	股票上櫃
2002年	麥芽糊精量產
2004年	植物性奶精量產
2008年	麥芽直鏈寡糖/馬來西亞廠量產
2010年	通過ISO22000及HACCP認證
2013年	設立菲律賓廠
2014年	通過清真認證
2015年	出版第一本社會責任報告書
2016年	通過FSSC22000認證

1.2 業務概況

液態糖漿為民生基本工業，其發展與整體經濟活動息息相關，而其發展受國內景氣國民所得、人口成長、消費習慣及消費能力等因素所影響。本公司自上游採購澱粉及酵素等原料後，加工製造成果糖與麥芽糖等一系列產品，進而透過國內代銷商或直接銷售給各食品加工廠商，作為生產飲料、糕餅、罐頭、奶品及糖果蜜餞等生產之用。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投資設立澱粉廠，掌握原料，擴大產銷規模。 • 研發機能性產品。	• 赴東協市場設立果糖及麥芽糊精廠，擴大經濟規模。 • 積極發展粉狀糖類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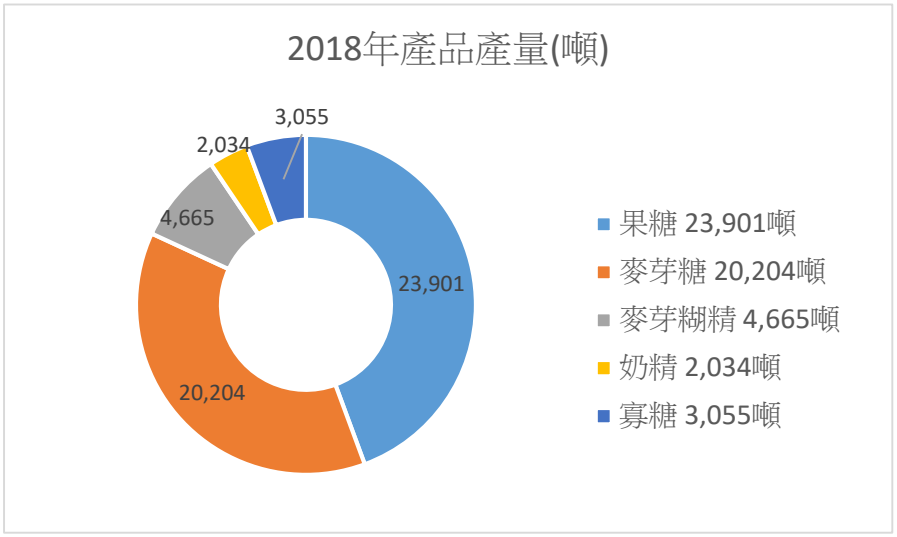


圖1-2：2018年產品產量

1.2.1 公會參與

本公司目前為「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理事、桃園市工業會、桃園市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及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等公協會團體會員，積極參與所屬產業公會相關活動及訓練課程，共同建立脈絡並提昇產業發展。

1.2.2 系統認證

本公司南崁廠已通過食品 TQF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 FSSC 22000(食品安全系統驗證標準)、ISO 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 ISO14064-1：2006(溫室氣體盤查標準) 、 HACCP(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制度)及 HALAL清真等相關認證。









1.2.3 財務績效

本公司 2018 年財報經會計師查核後，合併資產總額為新台幣4,897,550仟元，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772,091 仟元，毛利率11.76%，稅後淨利新台幣 150,744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0.75元。財務結構健全，穩定分配股息，分享經營成果給予股東。自 201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近兩年之財務概況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銷貨收入	3,772,091	3,359,817
銷貨成本	(3,328,492)	(2,687,507)
營業毛利	443,599	672,310
營業費用	(273,929)	(274,464)
營業淨利	169,670	397,8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401	(62,88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9,071	334,964
所得稅	(48,327)	(73,236)
本年度淨利	150,744	261,728

分析項目 \ 年度		財務分析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流動比率(%)	164.84%	204.05%
	負債佔資產比率(%)	46.60%	41.8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86.94%	179.08%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6.44%	11.1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55%	18.96%
	純(損)益率(%)	3.99%	7.78%
	每股稅後盈餘(元)	0.75	1.23

我們持續專注永續發展，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秉持誠實納稅原則，依法每年誠實納稅， 2018 年可供分配之未分配盈餘 131,853,266 元，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提撥現金股利 49,883,317 元，每股配發 0.3 元；股票股利 66,511,090 元，每股配發 0.4 元 (即每仟股配發 40 股) 。近三年未接受政府之財務補助，股利發放及稅捐繳納情形如下：

註：股利含現金股利及股票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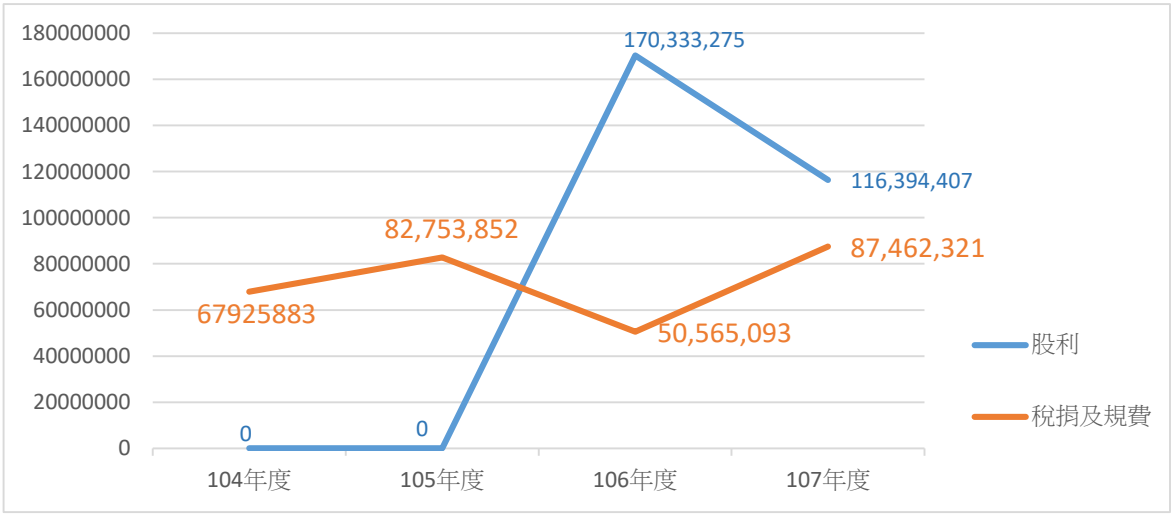


圖 1-3：股利發放及稅捐繳納情形

註： 2018 年詳細營運財務績效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參閱本公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1.3 公司治理

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以落實企業經營者的責任，並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及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利益。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內化公司治理架構，落實營運管理，遵守法律規範，保障股東權益。為強化資訊透明，有關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於「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供利害關係人查閱。

本公司陸續訂定管理制度及守則，確保公司治理之成效，以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以保障利害關係人權益。

二、「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應監督公司以防止不誠信之行為，隨時檢討成效並改進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予迴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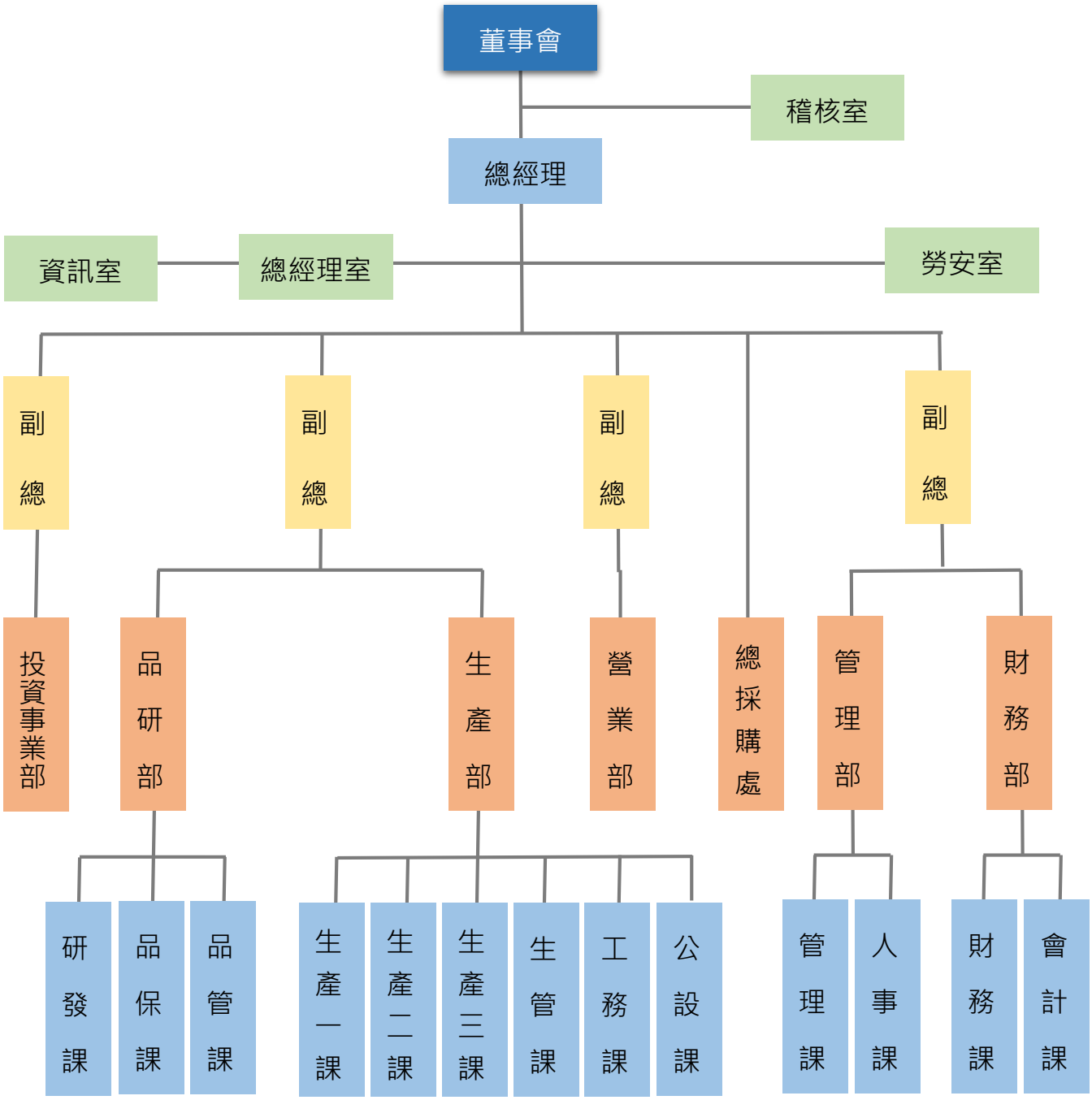
三、「道德行為準則」：防止利益衝突與避免自圖私利的機會，以保護公司資產。

四、「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

五、「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每年進行績效評估以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

六、「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及義務，確保資訊揭露的公平性。

1.3.1 公司治理架構



委員會：產品開發委員會
品質管制委員會
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

1.3.2 董事會運作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十名，目前為九位男性和一位女性組成，包括兩位獨立董事及三位監察人且董事長未兼任行政職董監事皆具豐富之專業能力與實務經驗， 其職責包含公司策略、營運之監督，確保遵循法令、公司章程規定行使職權，使公司持續永續經營。

董事會運作遵循「董事會議事規則」，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 2018 年共召開八次董事會。董事秉持高度自律性，對於董事會各項報告及議案均審慎審查或依專業提供意見，若議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均依循利益迴避原則予以迴避，力求完善治理機能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為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並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表1-2：董事會基本資料

職 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兼任本公司及其他職務
董事長	康永明	大同大學企管系	觀文農業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	康智量	淡江大學國貿系	環泰總經理 虎欣董事長
董事	康李佐慧	稻江商職	無
董事	杜蘇志	日本東京製菓學校	虎欣董事
董事	馬永健	輔大金融研究所	駿陞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陳金讓	國大代議長 東吳大學法律系	私立東吳大學董事
獨立董事	簡太郎	內政部常務/政務次長 中興大學社會系	無
監察人	康清河	聯合工專化工科	中外運動器材(股)公司監察人穎昌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東京假期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金進	光啟高中	東京假期董事
監察人	張根籐	宏盛建設董事長 中興大學經濟系	無

註： 2018.10.01六順實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改派康李佐慧。

表1-3：董事會組成概況

年齡別	人數	比率
41 歲以上-50 歲以下	2	20%
51 歲以上-60 歲以下	3	30%
61 歲以上	5	50%

註:董事會男性比率佔90%，女性比率佔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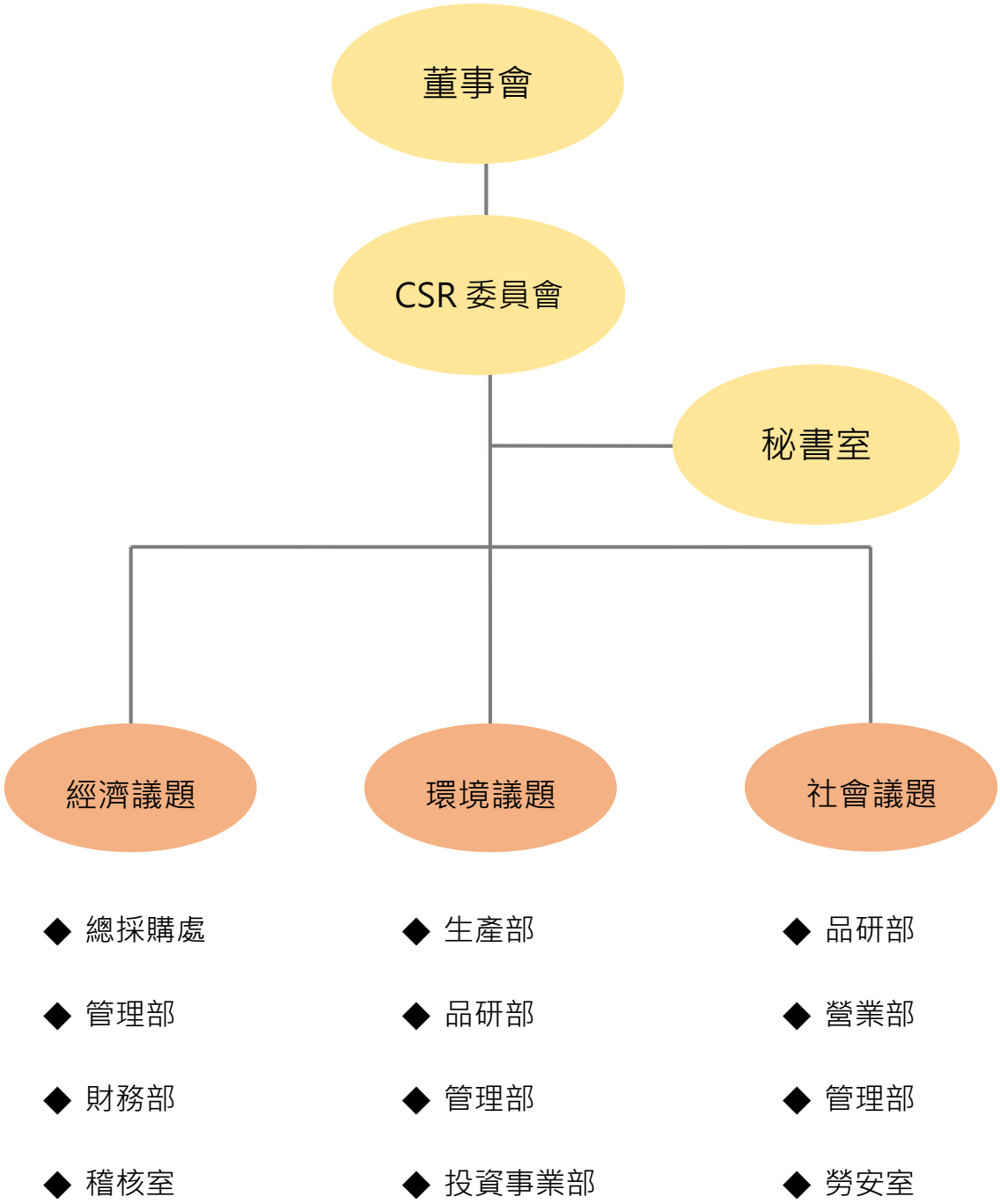
1.3.3 薪酬委員會運作

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於 2011 年 10 月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及福利政策。「薪資報酬委員會」由 2 位獨立董事及 1 位薪酬委員組成，並由委員推舉 1 位獨立董事為會議召集人及主席，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2018年依法召開 2 次常會，出席率達 100 % 。

1.3.4 CSR委員會運作

CSR 委員會成立在於實踐對社會的承諾，使企業社會責任順利推動，力求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能夠符合國際報告書組織的永續性指標揭露準則，以管理委員會為最高指導單位，偕同相關部門推動 CSR 事宜，並提供對應指標內容，使系統性的推動能順利進行。

本委員會下設環境、經濟及社會小組，定期監督各面向之年度目標督執行狀況，落實企業的願景及短中長期目標。



委員會權責說明

- 確認專案範圍。
- 監督專案進度。
- 決定必要的重大決策。

工作小組權責說明

- 負責整合及運用組織內部企業資源(包含：時程、資源、成本)。
- 專案進度及成果報告。

圖1-3：CSR委員會組織圖

1.4 風險管理

本公司設置稽核室直接對董事會負責，經董事會決議後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監督內部各項制度及流程，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財務報導之可靠性以及相關法令之遵循，適時提供改善與建議，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

有關匯率大幅變動，本公司採用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避險方式，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目前尚無從事高風險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以避險為主，所有作業皆考慮風險狀況謹慎執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組織部門	風險事項
總經理室	統籌因應公司之整體風險
營業部	評估並因應市場風險
財務部	財務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4.1 緊急應變計畫

本公司已建立食品安全小組，確保產品品質能符合顧客及相關法規要求，依照產品的作業流程，建立適當批次識別，確保產品能在不安全狀況時利於追蹤評估。

為降低可能發生的意外事故所造成的人員傷害及設備財產及對客戶交貨延遲等的損失，制訂緊急應變措施管理辦法，作為緊急應變指南，使意外事故發生時，能有效且即時的採取適當應變措施， 進而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

緊急應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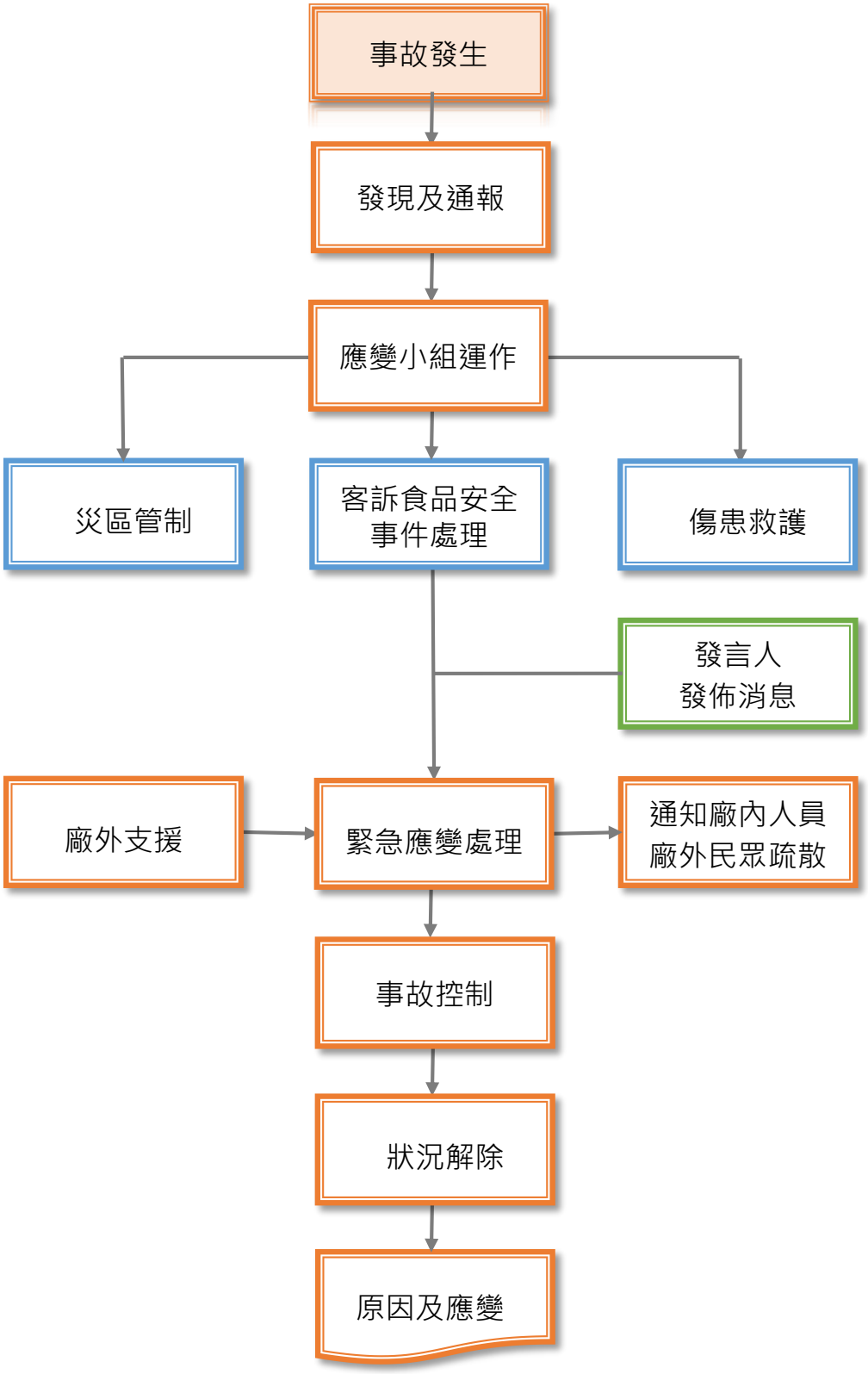


圖1-4：緊急應變流程圖

1.4.2 食品添加物

本公司為保障民眾權益，依「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範制定食品添加物管理辦法並確實進行自主管理，以保障民眾食用食品添加物的安全。

衛生福利部公告指定之食品添加物，均申請查驗登記及取得許可證，並標示使用之食品添加物，以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為加強追蹤食品添加物在製造、輸入、販售過程的管理，透過食品添加物登錄管理資訊系統登載相關資料，其資訊除了供查核使用，更能杜絕不法食品添加物製作及流出，讓食品安全更加落實。

本公司取得食品添加物許可證如下：

品　　名	用　　途	有效日期
矽藻土FW-14	食品製造用劑/濾助劑	113.06.12
矽藻土FW-60	食品製造用劑/濾助劑	113.06.03
離子交換樹脂 DOWEX MSA-2	食品工業用化學藥品	108.11.17
離子交換樹脂 DOWEX C CATION	食品工業用化學藥品	108.11.17
離子交換樹脂 DOWEX 99 CA	食品工業用化學藥品	108.11.17
離子交換樹脂 DOWEX 22	食品工業用化學藥品	108.11.17
離子交換樹脂 MONOSPHERE 88	食品工業用化學藥品	108.11.14
離子交換樹脂 MONOSPHERE 77	食品工業用化學藥品	108.11.19
D-山梨醇液 70%	食品製造用劑/甜味劑	109.03.19

1.5 倫理誠信

本公司以誠信經營為原則，制定工作規則及規章辦法，於新人教育訓練時進行宣導，使員工在執行業務時有所遵循，預防產生不誠信之行為，建立誠信的企業文化。

1.5.1 員工道德行為

我們訂定嚴格的道德行為準則，要求全體員工以負責任的態度遵循各項行為規範及倫理準則，並建立嚴謹的吹哨制度，其範圍涵括委外承攬作業、業務及採購等具有高風險之營業活動，故將「道德行為準則」公佈於公司網站，使相關同仁有明確之作業規範，2018 年已針對組織治理單位 10 位成員及台灣地區 150 位員工進行反貪腐政策和程序進行溝通，百分比為 100 %。

因反貪腐政策主要觸及管理階層， 2018 年針對台灣地區理級主管分別舉辦「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法令宣導課程，共 13 人次列席參與，佔員工總數百分比 9 %，無員工違反行為準則遭受行政處分，未來將持續加強教育宣導，防止利益衝突。

組織治理單位成員中，已針對董事會成員 9 人進行組織反貪腐政策和程序溝通訓練， 2018 年已接受反貪腐訓練的組織治理單位成員百分比為 90 % 。

針對採購合約增列遵守誠信經營政策條款，如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解約並持續向商業夥伴傳達反貪腐政策和程序， 2018 年無新增供應商，傳達反貪腐政策和程序百分比為 100 %。

註：組織治理成員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1.6 法規遵循

管理方針	
政策	依據管理規則並遵循政府法令，以維持公司聲譽，恪守商業行為及道德準則，並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
承諾	強化員工守法的意識與績效，維護企業形象，以降低公司違法之風險。
資源	設立稽核室
目標	建置主動、預防性的法令遵循制度，全面 E 化，含法令傳達、諮詢與溝通等功能。
具體行動	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2.每年辦理各部門法令遵循主管教育訓練。 3.因時制宜修訂內規，並以「法遵檢核表」主動檢視內部管理規範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評鑑機制	每年定期進行內部控制相關的風險評估，包含貪腐風險評估。
SDGs	

1.6.1 環保法規

本公司設有稽核部門，以合理確信各單位執行遵守環保法規、職安法規、勞基法、產品法規及相關規定，並提供員工相關教育訓練，以確保每個人都了解相關約定與規則，致力於遵行政府之環境保護政策，2018 年各廠區並無發生重大洩漏及環境衝擊申訴及違規事件。

1.6.2 社會法規

本公司遵循勞基法令規範，訂定工作規則及管理規章， 2018 年無違反人權法規及反競爭訴訟。

人權法規	反競爭行為
無使用童工事件 無涉及歧視 無侵犯原住民權利 無正式機制申訴之人權相關個案	無涉及反競爭行為 無反托拉斯法律訴訟 無壟斷措施法律訴訟

1.6.3 產品責任法規

本公司依循食品安全管理系統，執行、運作及確保已規劃之活動及當中任何改變之有效性，包含品質管理工程表（QC工程表）、前提方案（PRPs）、作業前提方案(Operational PRPs）或 HACCP 計畫，用以規範本公司所有提供之產品在生產過程中，能夠有效的管理與適當的監控，若有違反健康及安全法規、行銷推廣法法規、禁止或有爭議的產品銷售及自願性規範之情事，透過緊急應變程序及產品回收銷毀標準書處置。

2018 年無違反下列法令規範：

1.有關產品在生命週期內違反健康及安全法規和自願性規範。

2.有關產品及服務違反行銷推廣法規及自願性規範，包含廣告、促銷、贊助等活動。

3.禁止或有爭議的產品銷售。

1.6.4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

本公司依法規要求為前提，每星期定期流覽法規公告，包含衛服部食藥署、行政院農委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法規之鑑別、更新與公告由品保單位負責，每季利用食品法規鑑別通知單通報各單位，使公司全體員工能清楚了解現行法規之要求，並按照法規規定之期程執行相關食品安全管理之活動，以達完善之法規遵循性。

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應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訂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原產地標示相關規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等各項相關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及標準，每半年定期於管審會鑑別法規之符合性，並保留審查記錄，以提昇食品安全風險管理、食品輸入管理、食品檢驗、

查核及管制等內容， 2018 年未違反上述應遵循法規之事件，也無因有關產品及服務資訊和標示違反法規及自願性規範的事件，未產生產品與服務的提供與使用而違反法律和規定被處巨額罰款的金額。

1.6.5 重大事件說明

2014 年因糊精產地標示不實案，經桃園地方法院 2017/5/19 一審判決後上訴，台灣高等法院 2018/10/31 二審判決定讞，產生重大事件說明與回應處理如下：

日期	2018.10.31	受罰金額	新台幣221,929元
發生緣由	因糊精產地標示不實案，前董事長等人103年被起訴，桃園地方法院106/5/19一審判決後上訴，台灣高等法院107/10/31二審判決定讞。		
回應處理	1.已於102年10月開啟第2條糊精生產線正常營運。 2.二審判決主文： 康國鋒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4 年，應支付國庫 300 萬元 吳串根 1 年 10 個月緩刑 3 年，應支付國庫 120 萬元 楊柏春 1 年 8 個月緩刑 3 年，應支付國庫 80 萬元 鄭江任 1 年 6 個月緩刑 2 年，應支付國庫 40 萬元 環泰公司沒入不法所得新台幣 221,929 元。 (原 106 年提列損失 41,583,849 元之差額於 107 年第 3 季財報回沖)。		

2018 年因違反水汙染防治法，產生重大事件說明與回應處理如下：

日期	2018.08月	受罰金額	新台幣3,612,000元
發生緣由	105年09月22日派員稽查，於逕流廢水放流口(RD01)查獲一可未登載之原廢水管線正排放未經處理廢水；沿RD01渠道巡查發現尚有多股製程廢水皆未經處理直接溢流至RD01渠道，再排放至廠外地面水體，核屬繞流排放之行為，違反水汙染治法第7條第1項及第18條之1第1項規定。		
回應處理	本公司已於106年6月29日申請水污染排放許可證變更，製程廢水已全部納入廢水處理設施處理，無繞流排放廢水情事，增設之集水井於106年 6月29日提出之水排變更文件中列出。		

2. 利害關係人溝通與經營

利害關係人的溝通與經營，是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第一步。透過多元溝通管道，瞭解利害關係人的需求並即時回應，內化至經營決策上，保障利害關係人權益並共享成果。

2.1 利害關係人鑑別

環泰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制小組參酌各部門及同業的利害關係人議合經驗，根據責任、影響力、親近度、政策與策略、代表性、依賴性等六大鑑別原則，鑑別出主要的利害關係人有：客戶、供應商/承攬商/外包商、員工、政府機關、股東/投資人、銀行等六類利害關係人。

2.1.1 利害關係人溝通

依據利害關係人重要關切議題之優先性予以回應，並透過適當管道進一步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妥適回應其關切之重要議題。

經分析後之各利害關係人重要關切議題和溝通做法如下表，並於本報告書相關章節呈現對應各重要關切議題的努力與成果，一般議題則由各相關單位、網站或其他溝通管道回應利害關係人。

表2-1：利害關係人溝通一覽表

利害關係人	溝通管道	溝通頻率	溝通說明	關注議題
客戶	滿意度調查	定期	透過滿意度調查提高客戶信賴度，2018年滿意度為91%。	申訴機制 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 人權及平等 結社自由與集體協商 衝擊評估 社會公義
	客訴機制	不定期	訂有「客戶抱怨處理辦法」，明載客戶投訴管道及處理程序。	
供應商 承攬商 外包商	稽核管理	不定期	透過實地稽核確保品質。	風險控管 供應商管理 能資源使用及節能減碳 人權及平等 衝擊評估 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 隱私保護及交易安全
	供應商會議	不定期	雙向溝通宣達政策、品質目標，及合作進度。	
員工	員工意見箱	不定期	暢通員工申訴管道，由管理部專案處理。	永續策略 社會公義
	勞資會議	定期	勞資雙向溝通，建立和諧關係。	
	經營會議	定期	產銷策略擬定及檢討。	
	福委會會議	不定期	員工福利規劃及執行。	
	電子佈告欄	不定期	各項管理辦法、獎懲異動公告。	
	績效考核	定期	雙向評比機制落實績效考核。	
	新人關懷	不定期	員工關懷機制協助問題解決。	

利害關係人	溝通管道	溝通頻率	溝通說明	關注議題
政府機關	查核	不定期	遵守法令要求，定期查核。	永續策略 公司治理 資訊揭露透明 供應商管理 申訴機制 營運績效 人才招募與培育 薪酬福利及員工照顧 勞資關係 產品風險 隱私保護及交易安全
	宣導說明會	不定期	維持良好互動，配合相關活動。	
	公文往返	不定期	回覆主管機關詢問及說明。	
股東/投資人	股東會	定期	報告經營績效與未來展望。	公司治理 資訊揭露透明 氣候變遷造成的營運衝擊 人才招募與培育 薪酬福利及員工照顧 勞資關係 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
	年報/財報	定期	提供財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公司網站	不定期	建立發言人制度，回覆問題。	
	股市觀測站	不定期	提供公司即時性資訊。	
銀行	實地拜訪	不定期	建立窗口及溝通方式，瞭解產經消息及經濟環境變動，以利投資決策判斷。	風險控管 營運績效 氣候變遷造成的營運衝擊 能資源使用及節能減碳 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 勞資關係 結社自由與集體協商 產品風險
	業務窗口	不定期		

2.1.2 重大議題

透過上述與利害關係人的各式溝通管道以及彙總 GRI 定義之各主題，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製小組歸納彙整成 7 大面向 20 項議題。

公司治理	永續策略、公司治理、風險控管、資訊揭露透明、供應商管理、申訴機制
經濟議題	營運績效、氣候變遷造成的營運衝擊
環境議題	能資源使用及節能減碳、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
勞工議題	人才招募與培育、薪酬福利及員工照顧、勞資關係
人權議題	人權及平等、結社自由與集體協商
社會議題	衝擊評估、社會公義
產品責任議題	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產品風險、隱私保護及交易安全

本公司將上述 7 大面向 20 項議題彙整成問卷，各部門針對其利害關係人，透過三大方式實施問卷調查：

一、郵寄、親送、線上問卷等方式，將問卷發放給利害關係人填寫。

二、透過利害關係人訪談、詢問等方式自行填寫。

三、依據平日業務交流，部門自行評斷利害關係人對於重大議題的重視程度後填寫。

本次問卷發放與回收時間需時 4 週，各部門共回收 189 份有效問卷。對內，由副總經理層級以上針對 7 大面向 20 項議題，評估 20 項議題對於環泰企泰在經營上的衝擊程度。

基於利害關係人對於議題之關注程度，以及各議題對於營運之衝擊度，綜合評估後，決定各議題之重大程度，並以矩陣方式呈現。重大議題評估矩陣說明如下：

1.矩陣資訊：

- 縱軸：依據利害關係人評估結果，將關注程度區分為高中低。
- 橫軸：依據對營運衝擊評估結果，將衝擊程度區分為高中低。

2.重大議題遴選條件如下（如圖中粉紅色區域）：

- 衝擊程度與外部關注程度為高。
- 衝擊程度為中但外部關注為高。
- 外部關注為中但衝擊程度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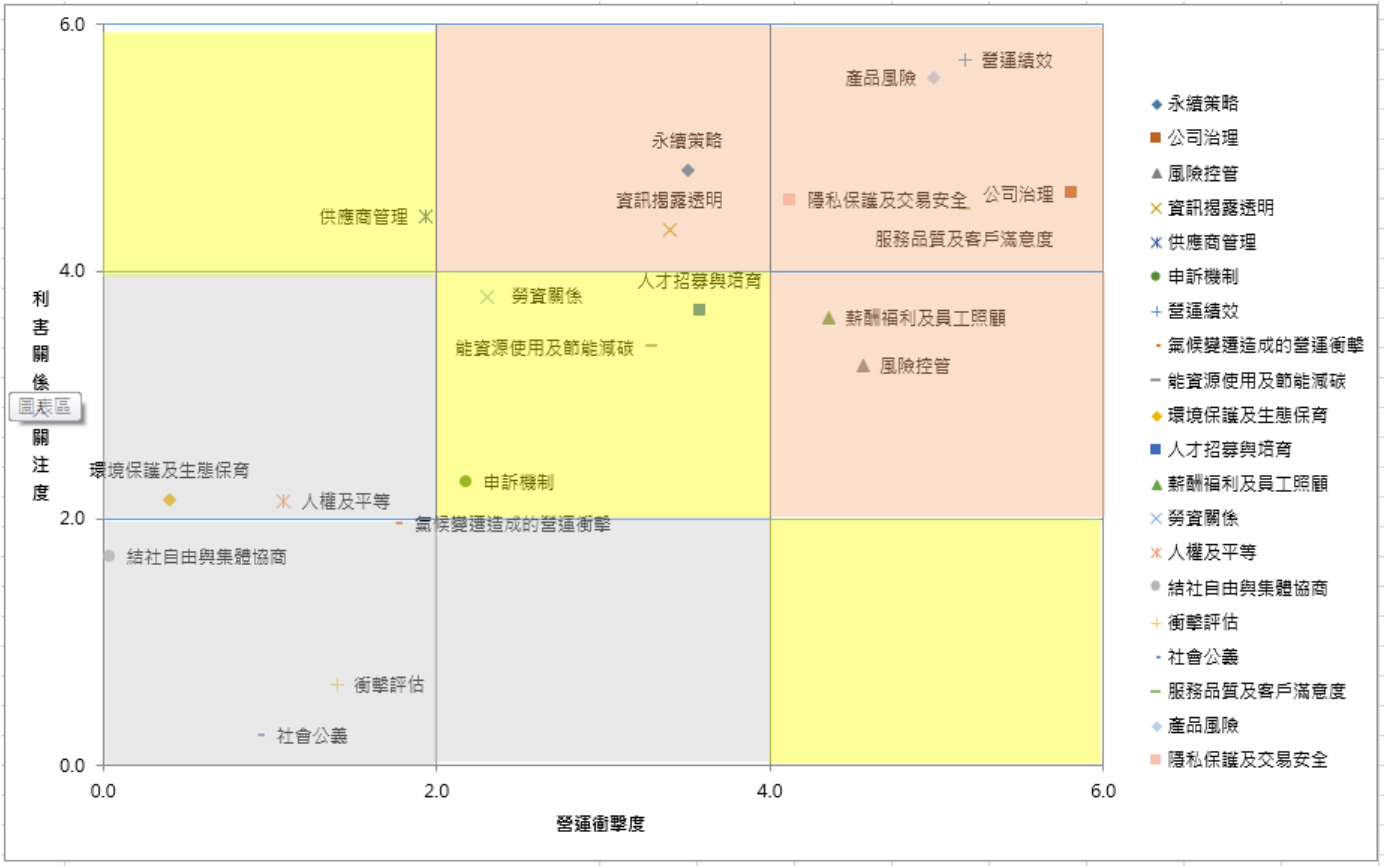


表2-2：重大議題分析表　　直接●　間接◇

重大議題	重大主題	組織內		組織外					回應章節
		環泰	員工	股東投資人	客戶	供應商承攬商外包商	政府機關	銀行	
營運績效	經濟績效	●		●			●	●	1.2 業務概況
產品風險	顧客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環境評估 供應商社會評估	●	●		●	◇	◇	◇	3. 食品安全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 法規遵循	●		◇			●	◇	1.6 法規遵循
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	行銷與標示	◇	◇		●	●			1.6 法規遵循 4.2 服務品質與客戶滿意度
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		●	●	◇	●	◇			
隱私保護及交易安全	客戶隱私	●	●		●	◇			4.1 隱私保護及交易安全
永續策略	一般揭露 經濟績效	●		●		◇			1.2 業務概況
薪酬福利及員工照顧	勞雇關係	●							6.3 薪資與福利
風險控管	反貪腐 社會經濟 法規遵循 一般揭露	●							1.2 業務概況
資訊揭露透明	經濟績效	●		●					1.2 業務概況

重大議題管理方針

重大議題	重大主題	對環泰的重要性暨管理方針	評估機制 / 結果
營運績效 資訊揭露透明	經濟績效	秉持穩定創造股東價值的信念，透過不斷的產品品質提升，進而使營運穩定持續獲利，並維持穩健的財務體質，使股東、公司都能互惠互利。	堅守股東權益，維持每股稅後盈餘，並將以穩定的股利政策回饋股東。
產品風險	顧客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環境評估 供應商社會評估	本公司將供應商對于環境可持續、社會勞動、社會人權的影響皆列入評估與管控。生產及品質管制標準藉由通過管理系統驗證，確保產品品質、衛生及安全，為下游製造廠及消費者做到安心食品之把關。	1.訂定食品防禦計劃書。 2.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HACCP 及 ISO22000。 3. 每年執行實地稽核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 法規遵循	透過持續檢視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及提升內部管理程序，除了強化內部的監督及對外資訊揭露以外，並建立完善的股東及關係人連繫平台，以達成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不斷提升經營品質，強化董事會職能，重視股東權益及利害關係人權利，建立落實內控、內稽制度，強化資訊揭露透明度。
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	行銷與標示	環泰秉持服務客戶的精神，以客戶觀點與立場為出發點，盡力提供全方位的產品服務。滿足客戶需求並贏得客戶的信賴，提供顧客滿意的產品、品質與服務以客為尊，建立與客戶長期的信賴與合作關係。產品標籤請購由總採	1.客戶稽核。 2.客戶滿意度調查。 3.2018 年無違反行銷與標示相關法規之事件。

		購部負責，標籤標示內容的審核、到貨檢驗及標籤異常處理與報廢審批由品研部負責，標籤的使用由生管課負責。	
隱私保護及交易安全	客戶隱私	提昇客戶隱私保護，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已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並不定期進行資通安全宣導，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1.客戶稽核。 2.公司系統定期管理及維護更新。
永續策略	一般揭露 經濟績效	每月主管會議召集各部門主管綜合檢討營運結果，並針對營運變化即時進行報告，確保永續發展策略與企業營運方向一致。	每年定時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彙整年度永續發展績效。
薪酬福利及員工照顧	勞雇關係	1.依考績發獎金、員工酬勞及提撥福利金，由實質激勵與績效的連結，增進員工向心力。 2.提供良好公平的職場，對男女性員工的薪資、福利無差別待遇。 3.符合當地勞動法規的退休計畫。	每年度定期揭露薪資福利資訊。
風險控管	反貪腐 社會經濟 法規遵循 一般揭露	本公司由稽核室直接對董事會負責，經董事會決議後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監督內部各項制度及流程，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財務報導之可靠性以及相關法令之遵循，適時提供改善與建議，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	每年度組織進行內部控制的自我評估，對各項作業的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可能存在的風險進行評估，及時發現高風險項目並進行有效管控。

2.2 CSR 策略

社會責任是永續發展最重要的一環，環泰深信唯有成為企業公民，才能獲得客戶肯定，提升競爭力。在追求企業經營利潤的同時，對所有利害關係人負責，兼顧經濟、社會及環境等面向。

本公司依據 CSR 發展方針，訂定企業社會責任策略：

短期策略：「落實公司治理、創造公司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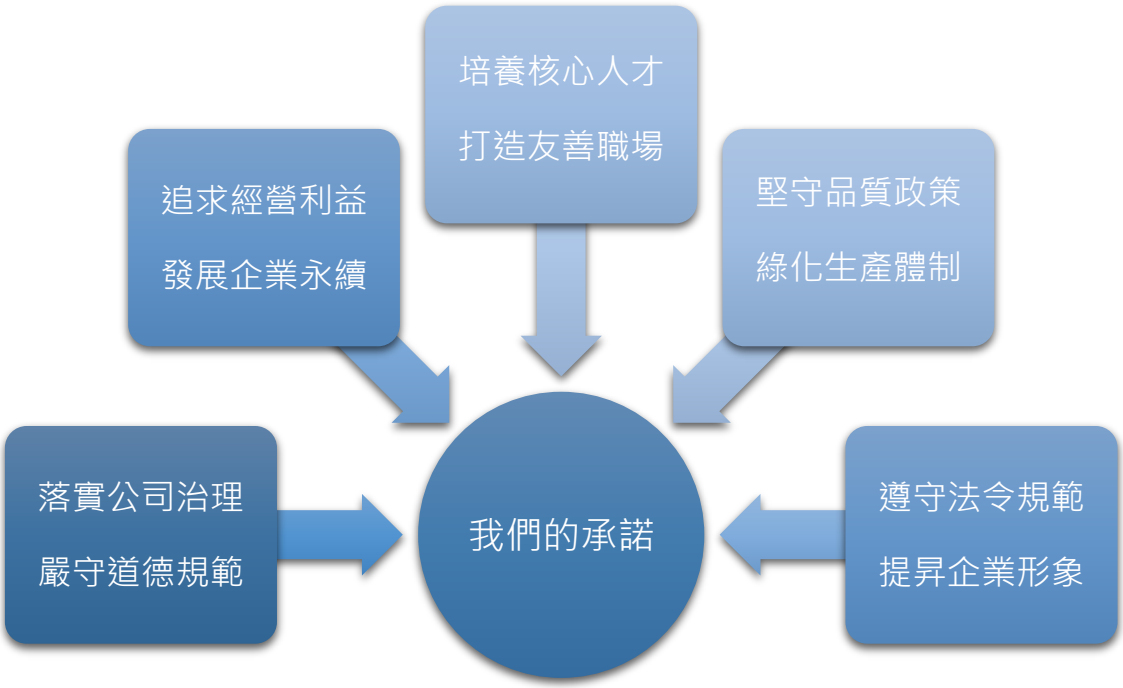
環泰企業訂定公司治理相關守則，期以健全企業倫理與道德規範，透過穩健經營策略，積極研發高毛利產品並致力垂直整合發展，以良好績效持續邁進。

中期策略：「實現企業承諾、建立再生環境」

積極建立友善職場，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得以充分發揮才能的空間以及合理的報酬與福利，嚴格管控生產製程，提昇資源使用效率，減輕對環境的衝擊。

長期策略：「善盡社會責任、發展永續企業」

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因應企業環境變遷，檢討並改善制度以提昇履行之成效。



3. 食品安全

3.1 安心安全生產控管

環泰企業一向致力於成為食品產業最值得信賴之原料供應商，不斷本著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他相關之需求，持續地規劃、修繕、汰換廠房環境及設備機具、加強廠內人員食品衛生安全素養，並嚴謹地執行源頭乃至成品之各階段食品品質、安全之管控持續提供品質、安全兼具之原料給下游食品製造商。

供應商篩選標準

供應商稽核評鑑表之 16 項評鑑作業，普通級得分為7分以上項目須達總體項目 70% 以上。
判定標準:

優級：得分為 9 分以上項目須達總體項目 80% 以上,所有項目不得為 0 分。

良級：得分為 7 分以上項目須達總體項目 90% 以上。

普通級：得分為 7 分以上項目須達總體項目 70% 以上。

加嚴級：未符合上述條件者。

在有效推動供應商管理，我們每年針對國內供應商更新廠商基本資料表，表內除原有的(1)- (3)項，2019 年增設(4)-(5)對供應商建立新的廠商基本資料表，而供應商必須再新建立廠商基本資料表上蓋章後回傳，在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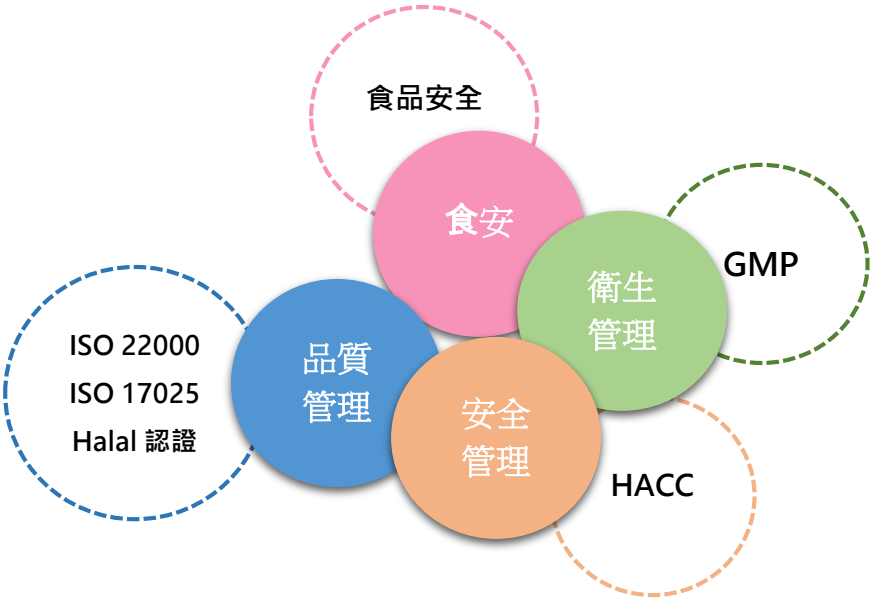
(1) 產品依法規提供相關檢驗或證明文件。

(2) 承諾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3) 公司或產品原製造商是否有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報告書（CSR）。

(4) 公司或產品原製造商在過去一年是否曾因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與資源管理等環境問題，而遭受政府機關裁罰。

(5) 公司或產品原製造商在過去一年是否曾有發生詐欺事件遭受政府機關裁罰。



3.1.1 供應鏈管理

管理方針

政策

依循法令規定並建立食品安全及品質管理系統做為供應管理的政策與方針。

資源

1.HACCP 小組　2.食品安全防護小組

短中期目標

針對國內供應商的管理，每年更新廠商基本資料表，表內增設誠信條款，要求供應商承諾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供應商必須於廠商基本資料表確認後簽回並同意誠信條款。

在原物料供應商原料採購金額達新台幣 5,100 元以上均符合國際食品安全管理驗證等相關認證，以確保供應體系的食品安全無虞。

具體行動

1.定期實施供應商評鑑作業。

2.透過供應商稽核，引領廠商持續改善。

3.稽核報告標準化 。

評鑑機制

有效管理供應商的品質、交期，關心環境議題，依循 16 項評鑑作業內容如廠區環境、建築與設備、食品從業人員、清潔及消毒等化學物質及用具之管理、廢棄物管理、衛生人員、製程管理及品質管理、倉儲管理、運輸管制、客訴與成品回收管制、食品添加物業者、塑化劑的含量管理、食品過敏原的標示、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追蹤追溯系統、採購管理等執行實地稽核，確保顧客食用的產品安全無虞。

SDGs



表3-1：原物料採購比例表

年度	原物料類別	來源	占總原物料採購比例(依照金額或數量)
2014	原料	泰國	82.43%
	物料	國外	12.36%
	物料	國內	5.21%
2015	原料	泰國	85.12%
	物料	國外	10.06%
	物料	國內	4.82%
2016	原料	泰國	84.16%
	物料	國外	10.34%
	物料	國內	5.50%
2017	原料	泰國	80.75%
	物料	國外	11.44%
	物料	國內	7.81%
2018	原料	國外	85.30%
	物料	國外	8.77%
	物料	國內	5.93%

註：本公司原料以樹薯澱粉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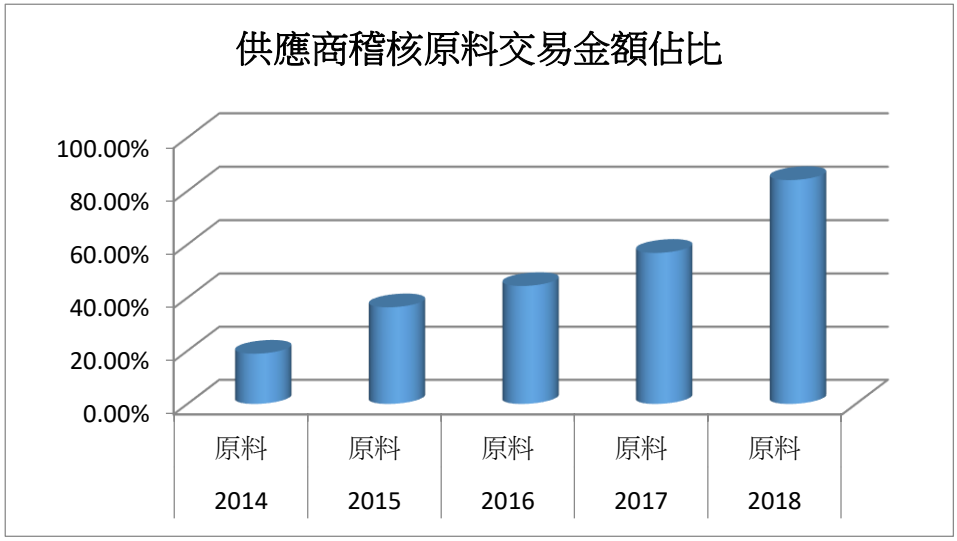
2018 年稽核 7 家原料供應商中，佔總原料採購金額之 84.1%；稽核 11 物料供應商中，佔總物料採購金額之 85.47% ； 稽核 3 家包材供應商中，佔總包材金額之 92.5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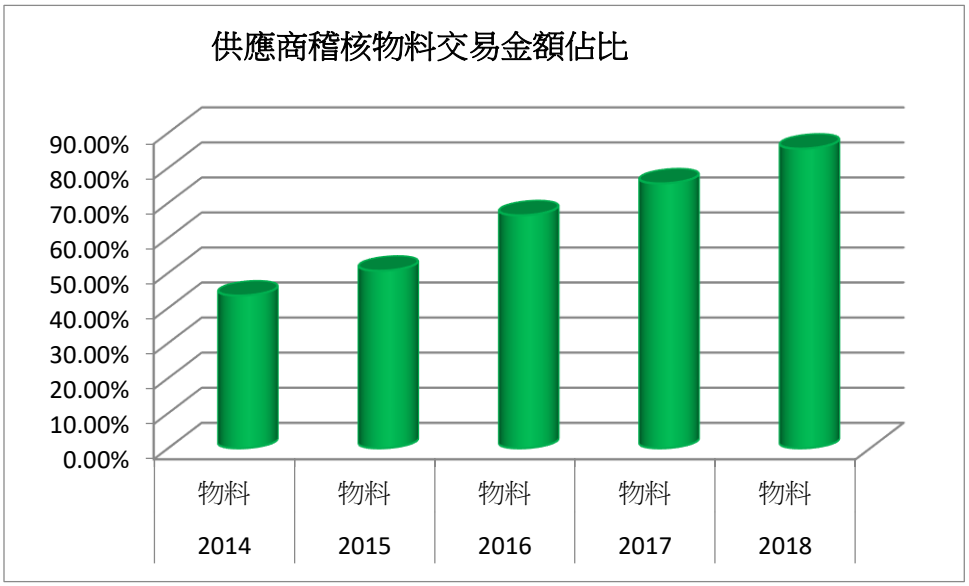
稽核 3 家包材供應商，其中 1 家是子公司，2018 年比往年稽核家數及交易金額皆有大幅度成長。本公司稽核判定標準以優級、良級、普通級和加嚴級 ； 普通級以上(含普通級)為合格依據，稽核結果合格率為 100%。供應商稽核如下表：

表 3-2：供應商稽核一覽表

年度	類別	稽核家數	稽核結果	交易家數	佔比	交易金額佔比
2014	原料	2	合格	15	13.33%	18.92%
	物料	6	合格	26	23.08%	43.52%
	包材	1	合格	6	16.67%	16.34%
2015	原料	3	合格	11	27.27%	36.39%
	物料	6	合格	28	21.43%	50.61%
	包材	2	合格	7	28.57%	83.05%
2016	原料	2	合格	10	20.00%	44.42%
	物料	8	合格	25	32%	66.44%
	包材	3	合格	6	50%	92.42%
2017	原料	5	合格	10	50%	51.70%
	物料	9	合格	28	32.14%	75.55%
	包材	3	合格	8	37.5%	90.79%
2018	原料	7	合格	11	63.64%	84.10%
	物料	11	合格	26	42.31%	85.47%
	包材	3	合格	7	42.86%	92.56%

交易金額佔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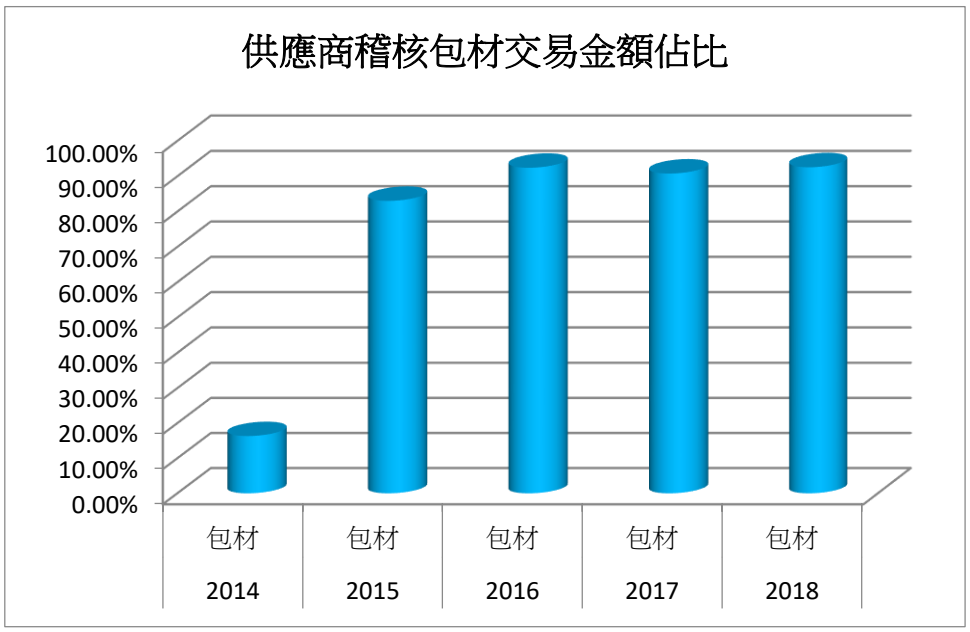


圖3-1：供應商稽核佔比圖

供應鏈管理暨供應商社會/環境評估

環泰企業依據產品需求及採購策略制定供應商審核程序，以作為未來成為正式供應商的依據。評估全新供應商時，須經採購、品保課單位組成食品安全小組，審查供應商基本表，並依循 RBA（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確認最後的審查結果。審查的內容涵蓋：公司基本資料、產品信息、勞工、健康安全、環境、道德管理體系、環安管理體系。針對供應商皆要求遵循道德行為準則，防止利益衝突與避免自圖私利，以保護公司資產，上述評估辦法涵蓋供應商比例為 100%，持續透過實地評鑑，將供應商對於環境可持續、社會勞動、社會人權的影響皆列入評估與管控。

因產業特性及產品品項別的差異性，目前尚無符合國際認可之產品責任標準（如國際公平貿易組織、國際有機運動聯盟、海洋管理委員會或雨林管理委員會等組織發布之準則或規定），但透過國際食品安全管理驗證系統上的 FSSC 22000 、ISO 22000、ISO9001、HACCP 等 10 種認證方式做為管理之依規， 2018 年原料供應商交易家數約 11 家，符合認證標準者共 11 家，物料供應商交易家數約 26 家，符合認證標準者共 24 家，未來將全面要求供應商均符合國際食品安全管理驗證等相關認證，以確保供應體系的食品安全無虞，2018 年本公司尚未新增新供應商。

符合認證標準者占整體採購之百分比如下表：

表3-3：供應商符合認證標準一覽

供應商符合認證標準一覽表												
年度	類別	FSSC 22000	ISO 22000	SQF Edition 7.1-7.2	ISO 14001	ISO 14044	OHSAS18001	ISO 9001	HACCP	GMP	BRC	TQF
2014	原料							33.84%	33.84%	33.84%		
	物料		58.96%	0.12%	27.07%	1.06%		51.29%	45.16%			
2015	原料	8.58%	1.93%		2.89%			42.16%	37.28%	37.28%		
	物料	7.25%	45.17%	0.24%	33.08%	0.86%	24.38%	74.45%	48.03%			
2016	原料	7.73%	13.09%					82.48%	30.53%	73.80%		
	物料	33.66%	60.85%		39.52%			85.75%	50.76%		7.91%	
2017	原料		19.11%					80.89%	42.15%	80.89%		
	物料	45.21%	64.30%		49.81%		18.94%	78.84%	54.00%		25.08%	
2018	原料	46.26%	36.20%		48.30%			100.00%	36.02%	65.89%		
	物料	49.96%	65.95%	0.03%	42.07%		9.73%	85.45%	39.19%	0.43%	18.98%	18.69%

註 1：% 為符合認證標準供應商購買金額/該類別採購總金額。

註 2：因部份供應商具有多種認證，故類別總佔比會超過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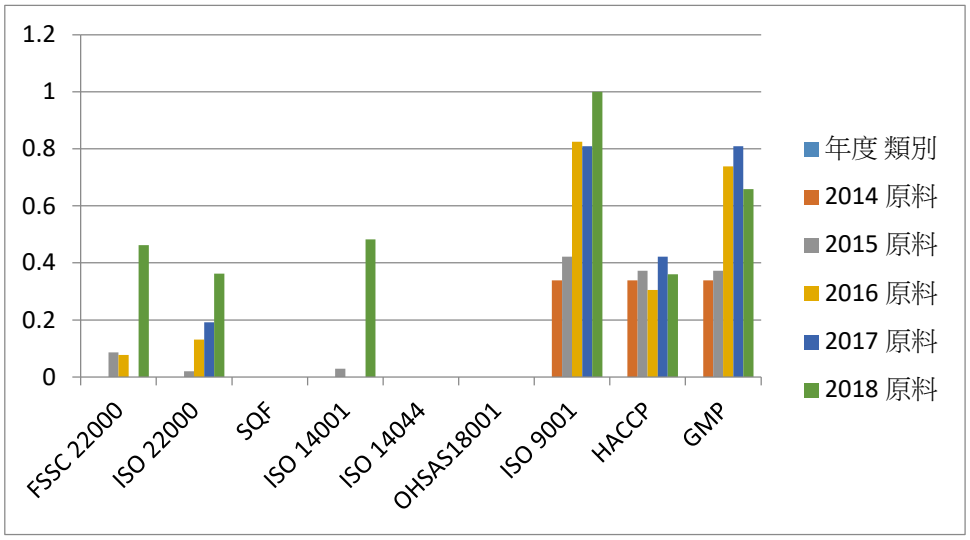


圖 3-2：原料供應商符合認證標準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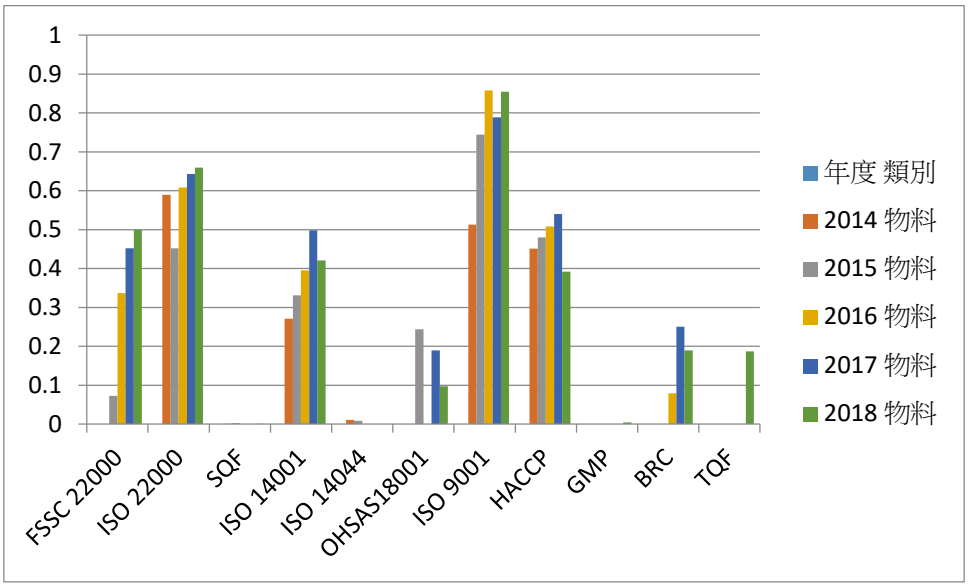


圖 3-3：物料供應商符合認證標準一覽表

3.1.2 追蹤追溯管理

2010年
- 於ISO管理系統建立追蹤追溯管理辦法。
- 以紙本紀錄進行原物料、半成品乃至成品之製造、流向管控。

2014年
- 導入ERP系統。
- 給與原物料、成品、包裝成品料品號，以電子化方式有效控管其批號、效期、數量及出貨流向…等採購、驗收、生產、銷售資訊。

2016年
- 大宗物資(澱粉)輸入，以電子申報方式上傳「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

2017年
- 食品添加物輸入，以電子申報方式上傳「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

2018年
- 導入ERP食安溯源上傳管理系統。
- 統整廠內所有製造資訊，規劃於2019年以該系統將相關溯源資訊以電子申報方式上傳「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

依照衛福部公告之追蹤追溯相關法規要求，食品添加物輸入業者應於 2015 年 2 月 5 日起建立追蹤追溯系統，我司自 2014 年導入 ERP 系統，至 2015 年已完善使用該系統，以電子化方式建立源頭乃至成品之追溯管理機制，串查供應商進貨、庫存、在製、等相關資料，並利用批號綁定、生產紀錄及檢驗報告等，清楚了解產品相關資訊及流向，每年定期執行追蹤追溯及產品回收演練各一次，且於外部稽查時，皆能有效地於 2 小時內提供最完整之追蹤追溯訊息以符合法規之要求，可完成追溯追蹤管理之產品佔比為 100%。

此外，衛福部亦設置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平台，受公告管理之業別需於每月 10 日前上傳上月產品之相關資料，供政府單位不定時稽查。後續為了更加穩固食品產業之追溯管理，衛福部再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預告修正此條法令，擴增管理業別，而本公司則屬二十五項業別中之「其他食品製造業」。

故我司除大宗物資(澱粉)及食品添加物輸入遵循衛福部法規要求之期程，已分別於 2016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號以電子方式申報相關追蹤追溯資料於「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外，於 2018 年導入「ERP 食安溯源上傳管理系統」，利用原 ERP 系統資訊的

匯入，來統整廠內所有製造及銷售資訊，由資訊、採購、生產、生管及品保單位共同模擬上線，期望能於 2020 年政府規定之時程確實執行生產資訊申報。

3.1.3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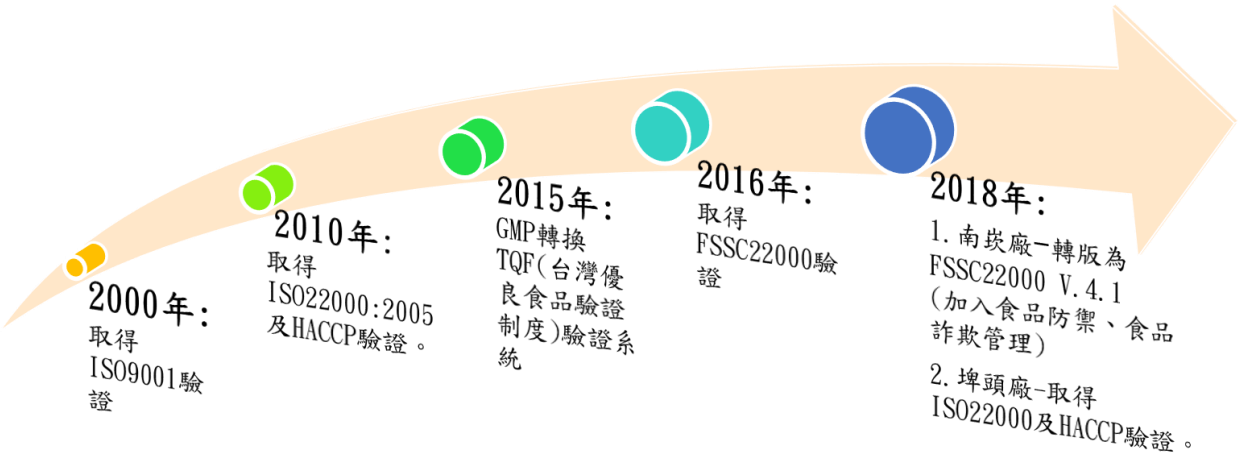


圖 3-4：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歷程

為提高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一致性並應對國際上對食品欺詐及蓄意性攻擊之問題越來越多關注，FSSC22000 於 2017 年 7 月推出了國際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計劃第四版(FSSC22000 V4.1)，此一標準除原涵括之良好操作規範(GMP)、前提方案(衛生管理)、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HACCP 及 ISO22000 外，亦增加額外要求：食品防禦、食品詐欺與過敏原管理。藉由通過管理系統驗證，確保產品品質、衛生及安全，為下游製造廠及消費者做到安心食品之把關。

2018 年經獨立第三方驗證符合國際認可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標準之廠房所生產產品之百分比如下表：

表3-4：符合國際認可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標準產品百分比

產品	生產廠房	通過之標準	年總產量(公噸)	佔該產品總生產量之百分比(該產品通過食安驗證/年總產量)
果糖	南崁廠	FSSC 22000 ISO 22000 HACCP TQF	23,901	100 %
麥芽糖	南崁廠	FSSC 22000 ISO 22000 HACCP TQF	8,356	56 %
	埤頭廠	ISO 22000 HACCP	11,848	
麥芽糊精	南崁廠	FSSC 22000 ISO 22000 HACCP	4,665	100 %
寡糖	南崁廠	FSSC 22000 ISO 22000 HACCP TQF	513	38 %
	埤頭廠	ISO 22000 HACCP	2,542	
奶精	南崁廠	FSSC 22000 ISO 22000 HACCP	2,034	100 %

註：埤頭廠於 2018 年 10 月份取得食安管理系統標準驗證。

環泰企業為符合 GFSI 及國際食品產業趨勢要求，於新版規定發佈後，南崁廠便快速地投入大量的人力與資源，著手規劃、改善相關軟硬體設施，並順利於 2018 年轉版成功，取得 FSSC22000 V4.1 與 TQF V2.0 驗證證書，除持續加強食品安全管理外，更致力於將食品安全之風險降至最低。針對新版要求，規劃重點執行項目如下：

食品防禦	食品詐欺	過敏原管理
1.訂定食品防禦計劃書。 2.針對廠區脆弱性評估點執行相對應措施： (1)人員出入廠區管制。 (2)投料口及管制區域上鎖。 (3)投料口及管制區域監視器監控。	1.訂定食品詐欺計劃書。 2.定期向供應商索取外驗報告。 3.加強進料驗收活動。 4.針對原物料制訂監控計劃，定期送第三方檢驗單位檢驗。	1.訂定食品過敏原管理標準。 2.過敏原分區、分色、標示管理。 3.過敏原確效驗證活動。

2018 年我們更加嚴格控管、強化埤頭分廠之食品安全，歷時兩年多之籌備，不斷重新規劃、更新廠房建築配置、生產動線及設施、包裝充填室人流、物流動線設計及廢棄物儲放區域遷移等，以使工廠建築設置及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皆能完全符合 ISO22000 及食品安全衛生之要求。經過上述多項專案管理後，該分廠也順利於 2018 年 10 月取得 ISO22000：2005及HACCP驗證，影響公司產品佔比 100% 。

表3-5：改善專案影響產品佔比

提升項目	專案說明	產品影響佔比
作業區牆面、天花板重整	牆面重新粉刷、天花板輕鋼架重整	100%
投料區人流、物流動線	更衣室移位，動線重劃	100%
作業區地坪重整	全面重新鋪設 EXPOXY	100%
廠區地坪重整	作業區外圍地面重新鋪設柏油	100%
廢棄物區重劃	廢棄物區移位，遠離生產作業區	100%
防止病媒入侵	生產作業區入口裝設鐵捲門、倉儲區域增設碼頭	100%
出貨品質管控	增設待出貨區	100%

3.1.4 品質管控

身為食品上游原料供應商，產製產品涵蓋範圍廣，因此我們更必須為下游嚴格把關產

品品質，產品安全更必須從原物料採購、進料驗收、儲存、製造、成品至出貨等環節進行管控。

環泰企業為不斷敦促自己達持續性改善之目的，每年皆要求各部門根據食品品質、安全政策訂定目標。每月「品質目標」達成績效皆由各部門於每半年舉辦之管理審查會議中提報，也須針對未達標事項說明並提出矯正措施；除此之外，管理審查會議內容還包括了客訴分析與矯正措施檢討、客戶滿意度調查、內/外部稽核結果、法規鑑別及重大改變事項，一切皆由品保部門持續追蹤改善成效，以利我們在產品品質及安全上能做到最好的管控。

為維護本公司產品品質及客戶需求，我們依據國家規範及法規規定，對原物料、半成品、成品訂定了輪替檢驗監測計畫，無論是自主檢驗或是委外檢驗，每年皆投入大量人力及經費於品質管制實驗室。亦根據生產及品質管制標準，確實執行IQC、IPQCS、PQC與FQC等檢驗行動，如高效液相層析儀(HPLC)管制糖組成、原子吸收光譜儀測試重金屬離子、自動屈折度度計測量糖度、分光光度計計算色濁度...等，使我們產品能符合出貨標準。另設有微生物實驗室，根據風險評估原則訂定檢測頻率，除了針對原物料、半成品、成品外，亦對包材、設備及作業員之衛生來進行微生物檢測，細心掌控各項環節來為終成品之安全品質做把關。本公司2018年實驗室編制人數為23人，實驗室運作投入產品及原物料品質控管上所需費用共計 15,436,344 元，佔營業收入淨額之1.19 %。

註：營業收入淨額係以台灣母公司個體財務數字計算。

表 3-6：實驗室檢測設備彙整表

品項	檢測設備	檢測項目	結果
原料	高效能液相層析儀、原子吸收光譜儀、自動屈折度計、水份測定儀、比重計、酸鹼度、分光光度計、灰化爐、滴定裝置，另設有微生物實驗室，進行微生物檢測。	澱粉含量、水份含量、酸鹼度、灰份、粕含量	符合
半成品		糖度、酸鹼度、糖含量組成、色度、濁度、葡萄糖當量	符合
成品		糖度、酸鹼度、糖組成含量、色度、濁度、葡萄糖當量	符合
粉狀產品		水份、脂肪、體密度	符合
共同項目		重金屬、總生菌數、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沙門氏菌、黴菌、酵母菌	符合

註：本公司針對原物料進貨檢測，若不合格皆全數退貨；成品檢驗未達公司標準，則全數調整至達標才會放行，故檢測結果皆為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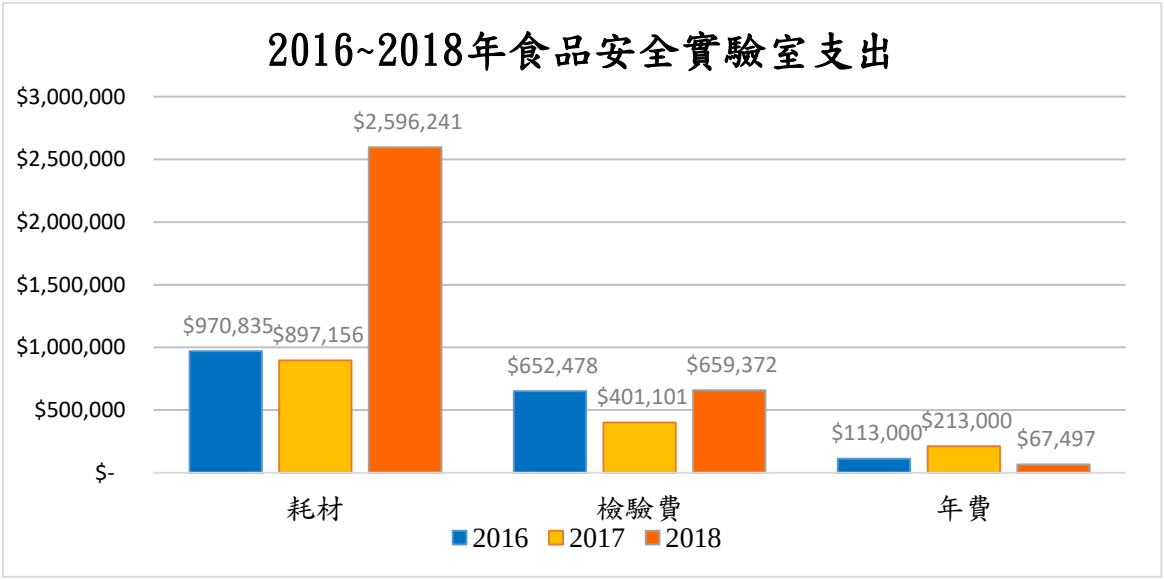


圖 3-5：年度實驗室支出統計表

於委外檢驗部分，每年年底皆由品保課根據法規「最低檢驗週期」之規定提出下一年度之「週期性輪替檢驗計畫」，品保課會不斷將法規、品質或市場等需求納入考量，重新審核、更新計畫內容，使我們能更全面性的監控不同產品規格項目之安全性，提升管理效率。每年之委外檢驗一律委託具 ISO 17025 驗證之合格實驗室，如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2018 所有檢驗項目皆符合法律規定及組織目標之比例達100%。

表3-7：委外檢驗分析一覽表/最低檢驗週期

名稱	類別	檢測項目	檢測頻率	測試結果
樹薯澱粉	原料	黃麴毒素	次/年	符合標準
樹薯澱粉	原料	重金屬	次/年	符合標準
樹薯澱粉	原料	農藥殘留(373 項)	次/年	符合標準
樹薯澱粉	原料	二氧化硫	次/年	符合標準
樹薯澱粉	原料	順丁稀二酸(酐)	次/季	符合標準
玉米澱粉	原料	黃麴毒素	次/年	符合標準
玉米澱粉	原料	重金屬	次/年	符合標準
玉米澱粉	原料	農藥殘留(373 項)	次/年	符合標準
玉米澱粉	原料	二氧化硫	次/年	符合標準
玉米澱粉	原料	順丁稀二酸(酐)	次/季	符合標準
玉米澱粉	原料	基因改造定性	次/年	符合標準
矽藻土	食品添加物	重金屬	次/季	符合標準
山梨醇	食品添加物	重金屬	次/年*	符合標準
離子交換樹脂	食品添加物	重金屬	次/季	符合標準
麥芽糖漿	產品	重金屬	次/年	符合標準
異麥芽寡醣漿	產品	重金屬	次/年	符合標準
麥芽直鏈寡醣漿	產品	重金屬	次/年	符合標準
高果糖糖漿	產品	黃麴毒素	次/年	符合標準
高果糖糖漿	產品	重金屬	次/年	符合標準
植物性油粉	產品	三聚氰胺	次/年	符合標準
植物性奶精	產品	三聚氰胺	次/年	符合標準
麥芽糊精	產品	重金屬	次/年	符合標準
麥芽糊精	產品	二氧化硫	次/年	符合標準

名稱	類別	檢測項目	檢測頻率	測試結果
加工用水	原料	飲用水 50 項	次/年	符合標準
加工用水	原料	水源檢測 10 項	次/年	符合標準

【註】山梨醇每季由廠內自主檢驗，每年委外送驗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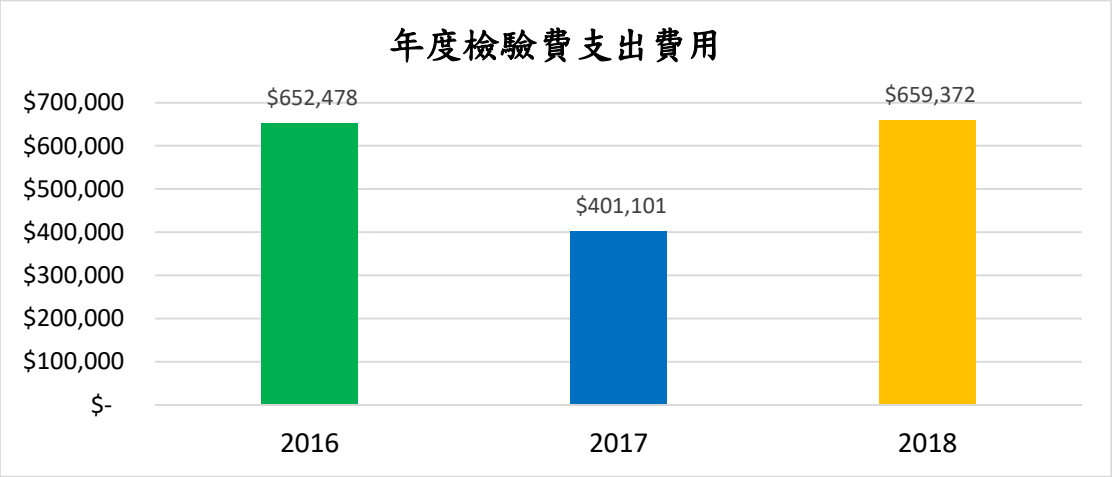


圖 3-6：年度檢驗費支出費用

於 2017 年起，為評估實驗室執行測試之能力除內部定期執行品管員能力實驗外，每年一次，品保課線上採取相同樣品，分別送至我司品管實驗室及第三方檢驗單位，最終待各實驗室回覆測試結果，兩者比對，分析評估測試結果，以瞭解實驗室的技術水準及品管人員之能力水平，並確保測試分析結果的準確性，以加強顧客對我司檢測報告之信心。2018 年取樣異麥芽寡醣漿 IMO 實驗總生菌數、黴菌、酵母菌能力比對結果為滿意。

樣品名稱	檢驗項目	比對單位	比對結果
異麥芽寡醣漿 IMO	總生菌數、黴菌、酵母菌	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滿意

3.2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管理方針

政策

本公司食品安全品質政策為「品質、衛生、安全、服務、創新」，為公司一切運作之最高指導原則，以確保產製之成品品質安全無虞。

食品安全防護小組

食品安全小組由多部門人員共同組成(包含生產、品研、管理與總採購處)，由其負責執行 HACCP、食品防禦、食品詐欺計劃評估、制定、確認與驗證，與相關文件之管理。

品質管理委員會

1.由其委員會成員負責確立產品規格標準、核定品質/製造管制標準、製程/品質問題改善確效、顧客抱怨事項改進與確效、品質活動之稽查，並將上述活動結果定期於管理審查會議中提報。

2.定期召開管理審查會議，審查品質與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以確認其適切性與有效性，審查內容如下：

(1)上一次管理審查會議議決事項追蹤
(2)品質政策適切性之檢討
(3)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稽核結果檢討
(4)客戶回饋事項及客戶滿意度執行結果檢討
(5)矯正及預防措施檢討
(6)年度品質目標達成狀況
(7)食品安全緊急狀況、意外及撤銷、流程績效檢討
(8)影響食品安全的改變、產品符合性檢討
(9)可能影響品質管理系統的變更
(10)各項活動結果分析報告、持續改善建議項目
(11)提案討論

法規遵循性

我司一切活動皆以法規要求為前提，定期流覽法規公告之網站，其中包含衛服部食藥署、全國法規資料庫、行政院農委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法規之鑑別、更新與公告皆由品保課全權負責，每季利用食品法規鑑別通知單通報各單位及高層主管，明確告知整體組織當前營運狀態之法規符合性，並使公司全體員工能清楚了解現行法規之要求，能有效按照法規規定之期程執行相關食品安全管理之活動，達到完善之法規遵循性；食品安全管理與產品法規符合性 100%。

SDGs



3.2.1 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規劃

2018 年參與訓練人數共計 424 人次、合計 67.5 小時。

課程	時數	人次
內部稽核員培訓課程	8	35
產品與製程相關教育訓練	34	190
5S 運動及 GHP 規範	3	56
衛生管理教育訓練	1	25
過敏原管理	1	35
HACCP 教育訓練	2.5	43
CCP 點監控技術訓練	2	11
食品安全防護教育訓練	2	13
微生物操作教育訓練	4	4
灰份檢測實驗	10	12
合計	**67.5**	**424**

為使廠內一切運作皆能有效符合國家及驗證系統標準，並不斷鼓勵員工持續精進專業能力，我司生產部、品研部、衛管及食品安全小組成員皆不斷積極地參與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衛生局舉辦之食品安全法令相關議題說明會或其餘專業訓練課程，促使廠內資訊更新更為即時，管理更完善。

為確保產品的品質，建構完整的產品外觀標示及食品安全衛生，有效解決包裝文件版本控管問題，進而降低包材報廢成本，不定期將產品營養標示、成分委外檢驗，遵循中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於產品包裝揭露品名、成份、批號、淨重、有效日期、保存期限、製造商、

地址、電話、產地及營養表示等必要性資訊，透過制訂產品之安全資料表(SDS)，詳細載明產品原料、成份及使用安全資訊，提供給客戶參考， 2018 年所有產品類別符合組織資訊與標示程序規定之比例達 100%。

強化從業人員良好食品衛生安全觀念，每年除各部門訂定訓練計劃外，食品安全小組亦會針對廠內全體員工舉辦相關食品安全衛生訓練，藉由考核驗收成效強化從業人員對於食品安全之精神。教育訓練執行內容包括 5S 運動及 GHP 規範、HACCP 教育訓練及遵守 FSSC 22000 V4.1 之額外要求，產品應用與製程操作標準、過敏原管理、品質檢驗操作等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相關之課程，透過不斷改善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並針對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品保制度方面進行評估與改進，同時持續更新相關食品法規資訊與要求，以提升產品衛生、安全與品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其影響佔本公司果糖類、麥芽糖類、麥精、奶精等產品類別達 100%。

2018 年參與外部教育訓練人數累計 62 人次、合計 133 小時。

課程	時數	人次
HACCP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基礎班	32	7
HACCP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進階班	32	1
外銷食品衛生證明業者說明會	3	2
食品添加物管理分享實務講習會	3	2
食品製造業者實施一級品管宣導說明會	5	2
設備塗抹、落菌數及總生菌數檢驗實務班	4	5
大腸菌群及大腸桿菌檢驗實務班	4	8
設備清洗與消毒應用實務	4	2
TQF2.0 版驗證方案暨新版 ICT 平台操作說明會	4	1
食品輸入及製造業者教育訓練	12	9
ISO22000：2018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改版說明會	4	4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確認與查證實務	4	3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規	18	8
食安溯源上傳管理	4	8
合計	**133**	**62**

3.3 產品品質安全

管理方針

環泰企業一向致力於成為食品產業最值得信賴之原料供應商，因此在誠信原則下，為客戶提供高品質且安心之產品為本公司經營使命之一。品質管理部門藉由專業儀器及檢驗技術，嚴格把關整個生產鏈之產品品質；品保部門則嚴格控管整體生產運作，無論是產品品質、產品安全、法規遵循或是客戶需求，皆是我們於品質管理上，首要重視之任務，藉由持續性改善，我們致力於為客戶呈現最高規格之管理。

政策

環泰企業品質政策為「安全、品質、衛生、創新、服務」五大項，將其客戶關注之五大要素不斷輸入管理系統內，最終輸出，使整個管理系統達到「始於客戶要求，終於客戶滿意」之目的。

承諾

1.品質保證：建立全產品溯源系統，嚴格把關供應鏈品質；藉由自主檢驗及委外檢驗，嚴格控管出貨品質；公開透明的資訊及自主性的揭露，確保產品合法性；建構安心食安環境，提升客戶對企業之信賴度。

2.客戶要求：環泰企業承諾交付給客戶之產品與服務皆能符合客戶需求，並允諾不斷提升品質能力與持續性改善以增加客戶對企業之滿意度。

3.持續性改善：各部門訂定品質目標，每月量測分析達成狀況，並於管理審查會議向管理階層提報達成績效，並針對未達標事項說明改善措施，由品保課追蹤以達持續改善之目的。

資源

1.編制足夠之品管、品保、生產、及衛生管理專責人員。

2.建立食品安全防護小組與品質管理委員會。

3.提供並建立相關工廠防護機制之軟、硬體設備。

4.採購精密檢驗儀器，監控管制生產鏈各環節之品質安全。

短中期目標

1.無發生重大缺失與食品安全事件。

2.順利通過第三方驗證機構驗證之 FSSC22000 V4.1 / 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3.規畫建立 ISO22000：2018 新版之要求。

具體行動

1.轉換並實施 FSSC22000 V4.1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含食品防護、食品詐欺及過敏原管理)。

2.實施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3.實施 HACCP 管理活動。

評鑑機制

通過第三方驗證機構驗證之 FSSC22000 V4.1、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定期查核。

4. 客戶服務與滿意

4.1 隱私保護及交易安全

管理方針	秉持提昇客戶隱私保護，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已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並不定期進行資通安全宣導，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故公司明訂文件中含有個人資料、客戶資料之副本書面資料，不得畫 × 回收利用，一律透過碎紙機銷毀。
政策	1.全面服務：不間斷提供客戶產品服務，滿足客戶需求。 2.立即實施：建構文件系統流程，確保即時及有效性。 3.遵守系統發展及維護之安全管理。 4.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善盡維護資通安全及商業機密責任。
承諾	編制顧客關係管理及品質管理專責部門。
資源	客戶滿意度水準達到 60% 以上。
目標	1.客戶實地拜訪 / 執行客戶滿意度調查。 2.客戶訴怨管理 / 嚴謹的產品品質。
具體行動	1.客戶稽核。 2.客戶滿意度調查。 3.公司系統定期管理及維護更新。
評鑑機制	
SDGs	

秉持提昇客戶隱私保護，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已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並不定期進行資通安全宣導，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故公司明訂文件中含有個人資料、客戶資料之副本書面資料，不得畫 × 回收利用，一律透過碎紙機銷毀。

對於客戶資料於電子資訊要求依權責分層授權，未具權責單位人員，不得取得客戶相關資訊，正式文件不得私自影印。未經核准，任何員工不得將文件攜出公司外。經層層保護， 2018 年本公司無侵犯客戶隱私權及遺失客戶資料之事件發生。

4.2 服務品質與客戶滿意度

本公司為提供客戶透明之申訴程序，訂定客訴處理辦法，確保產品品質符合客戶要求，對其所提之抱怨能有效且迅速解決，由品保中心依資料分析應用管理辦法之規定分析客戶抱怨情形，作為持續改善依據避免問題重覆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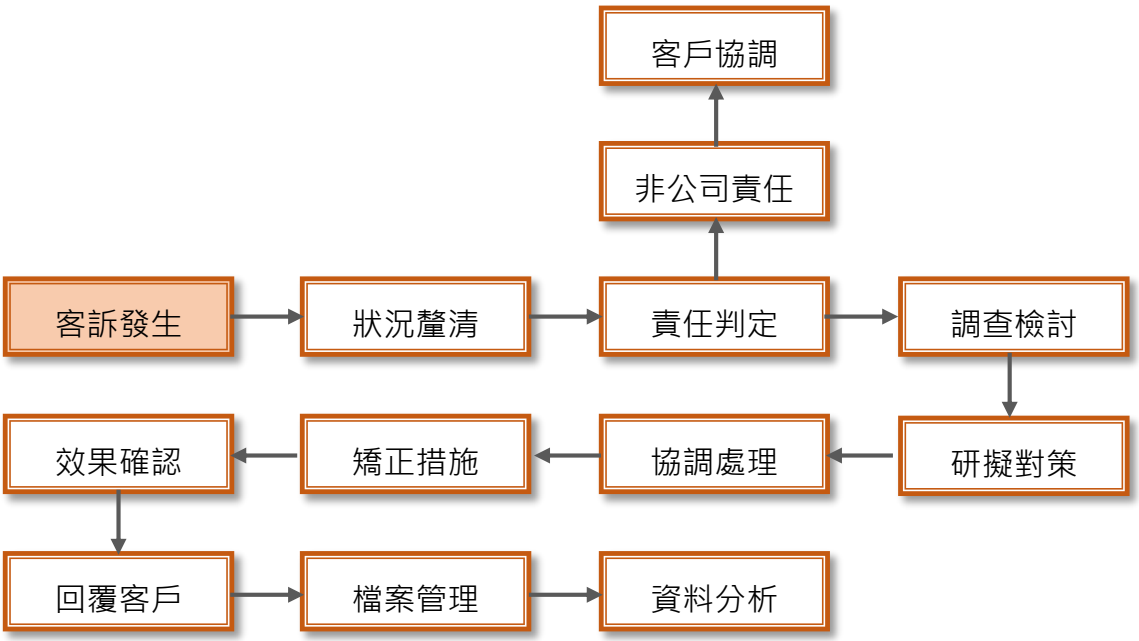


圖4-1：客訴標準處理流程

為傾聽顧客需求及寶貴意見，每年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問卷調查，藉以改善服務品質提昇客戶滿意度及營業績效。

2018 年客戶滿意度問卷調查對象為本公司主要中大型客戶，問卷項目包含產品品質與服務品質，總計寄發放 100 份問卷，回收 48 份問卷，回收率 48 %。

2018 年客戶滿意度目標為 82 分，經統計後，客戶滿意度總平均為 91 分。確保客戶的建議，能轉化為改善動力，我們針對滿意度調查結果詳加分析並轉請相關權責單位檢討改進，以利提升服務品質及客訴處理效率。

表4-1：年度客戶滿意度彙整表

年度	客戶滿意度
2018	91.0%
2017	94.3%
2016	91.0%

5. 環境守護

5.1 環保宣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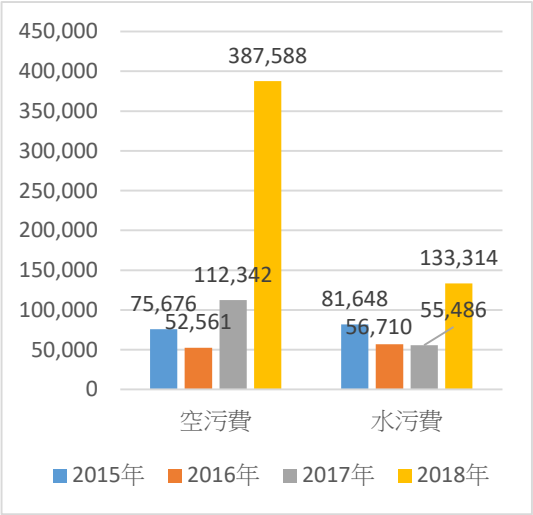
管理方針	全球經濟蓬勃發展，氣候異常變化，面對氣候風險，本公司積極管控原物料及生產供應鏈外，更將持續節能減碳，降低對環境的衝擊。近年積極導入電子表單及 ERP 管理系統，推行節能減廢及資源回收，並制定【廢棄物管理辦法】，建立環境維護規範，做為遵循之依據，守護環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政策	1.遵循環境保護法規。 2.落實環境管理。 3.降低氣候風險。
承諾	持續發展製程優化與廠房營運改善，有效提升水資源效率，落實廢棄物量最小化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率最大化理念。
目標	推動各項節能、節水、減排、減廢專案，並追縱執行進度與效益。
具體行動	為徹底落實環境保護和承諾與國際接軌，積極導入各項國際環境標準，由公正第三方驗證機構進行環境稽核。透過積極的作為，驅動各項環境作為能達到持續改善。
評鑑機制	
SDGs	

5.2 實際作為

本公司順應綠色潮流，陸續著手環境保護的規劃，成立相關專責單位，依法委託合法檢驗單位定期檢測，並誠實申報檢測數據及繳納規費。為減少污染物物質，每年著手防制設備維修及改善，2018 廢水處理設備改善工程及鍋爐袋式集塵設備增購共計新台幣 7,925,122 元，環保支出成本合計新台幣 17,631,866 元。

表5-1：環保支出一覽表

年度	空污費	水污費	廢棄物清理費	容器回收基金	防制設備	合計
2018	387,588	133,314	9,041,697	144,145	7,925,122	17,631,866
2017	112,342	55,486	8,533,853	142,355	12,742,522	21,586,558
2016	52,561	56,710	9,508,834	131,913	17,051,404	26,801,422
2015	75,676	81,648	9,158,330	113,334	1,538,600	10,967,5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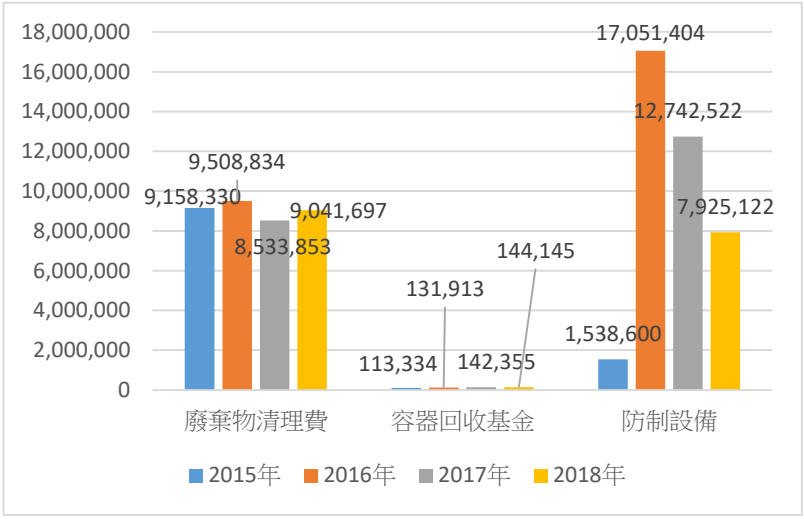


圖5-1、5-2：環保支出比較圖

5.3 節能愛地球

本公司透過改善提案及節能工程推動支持經濟部能源管理局工廠節能規劃， 2018 年節能估算共計 112,657 度，有效節省電費支出新台幣 281,643 元/年，執行項目如下：

表5-2：2018 年度節約能源估算(節省 1% = 892,240 度/年，1度電=1KW·hour =3,600KJ)

序號	實施日期	節能項目	W	MJ	KJ/hr	Hr/日	度/日	約當HP	度/月	度/年	元/年
1	107.3.19	生二課B塔水銀燈更換LED 45W球燈泡 原水銀燈15盞,共5700W 更換15盞	5,025	156,298	18,090	24	121	162	3,618	43,416	108,540
2	107.3.20	生一課果糖包裝間日光燈改LED燈 原雙管40W4盞,改LED雙管18W4盞	176	2,281	634	10	2	2	53	634	1,584
3	107.3.23	C倉物料倉水銀燈更換LED 45W球燈泡 原水銀燈2盞,200W 更換2盞45W	310	3,214	1,116	8	2	3	74	893	2,232
4	107.4.01	新設F-SET中間泵改變頻,比照G-SET計算 18.1A-10.3A=7.8A*開機率85%	2,526	78,578	9,095	24	61	81	1,819	21,827	54,568
5	107.5.08	M03鍋爐照明水銀燈更換LED 45W球燈泡 原水銀燈5盞,400W更換LED燈5盞45W	1,775	55,210	6,390	24	43	57	1,278	15,336	38,340
6	107.6.21	生二課B塔流化床4台風車更換新風車開機率85% 改善前均電流11.0A，改善後均電流5.2A, 節電5.8A	3,536	109.985	12,730	24	85	114	2,546	30,551	76,379
		合計	13,348	405,566	48,055	114	314	419	9,388	112,657	281,643

註1：2017 年平均電價= 2.5元 /度

說明：

一、節能類型分別為電能與熱能，節約電能將廠區內燈泡更換為功率較低的LED燈泡，熱能則是回收廢熱再利用進而減少溫度差來降低煤炭之用量。

二、能源消耗量減少的基準係由廠內各節約能源之作為計算所得。

節能以當年度為基準年，區間範圍為每年 1/1~12/31。

節約電能計算：以項目1.試算原水銀燈 200 W*2-更換 90 W LED光源*1=節約 310 W = 310 J/s = 1,116 KJ/hr，1,116 KJ/hr * 每日使用 8 hr / 3,600 = 3 度/日(四捨五入) 節約熱能計算：以項目 12 試算如下：

鍋爐開機率：95.3% 水碳比：5 煤碳用量：3,619.7 噸/年

節省蒸氣量=2.73噸*0.953*30天*12月= 934 噸/年

節煤量=934/5= 187 噸 節煤率= 187/3,619.7 = 5.17%

三相變壓器容量公式：1.732*V*A

熱媒鍋爐變頻器統計平均電流值：278A

節電量= 1.732*220V*278A/1,000*24*0.0517*30天*12月= 47,317 度/年

三、(約當HP)：以每一日度數計算 (度/日*1,000/745.7)。

5.4 能源使用管理

隨著用水需求不斷增加，如何「開源」與「節流」，為當前水資源政策最重要課題，澱粉製糖廠在日常作業中，製程用水(包括離交再生用水、投粉溶解用水)及公設用水(空調用水、冷卻用水、洗滌用水、鍋爐用水)，約整廠用水七成以上。

本公司積極於廠區落實水回收措施，以利舒緩供水匱乏與不足之困境， 2018 年起新增回收用水策略，納入吸著塔、洗桶及分離塔用水，總用水量為 432,331 公噸，回收水量達 140,912 噸，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率為 32.6 %。

表5-3：水源彙整表

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水源	自來水	地下水	自來水	地下水	自來水	地下水	自來水	地下水
個別取水量	89,290噸	367,281噸	18,205噸	499,467噸	15,570噸	414,028噸	22,355噸	409,976噸

註1：自來水量依每月帳單用水度數彙整。

註2：地下水量依水錶流量統計彙整。

表5-4：年度回收水量彙整表　　單位：噸

月份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月	12,852	10,968	11,261	11,771
2月	8,123	9,511	10,717	8,369
3月	12,582	11,682	11,717	13,292
4月	12,613	11,734	12,020	9,986
5月	12,919	13,047	12,524	13,535
6月	13,372	13,148	11,714	12,559
7月	13,586	12,730	13,642	13,458
8月	14,119	12,750	12,730	12,285
9月	13,313	11,785	11,707	11,367
10月	14,011	11,064	10,286	11,926
11月	13,534	11,703	9,209	11,509
12月	13,447	11,742	10,999	10,854
合計	154,471	141,862	138,526	140,912
平均	12,873	11,822	11,544	11,7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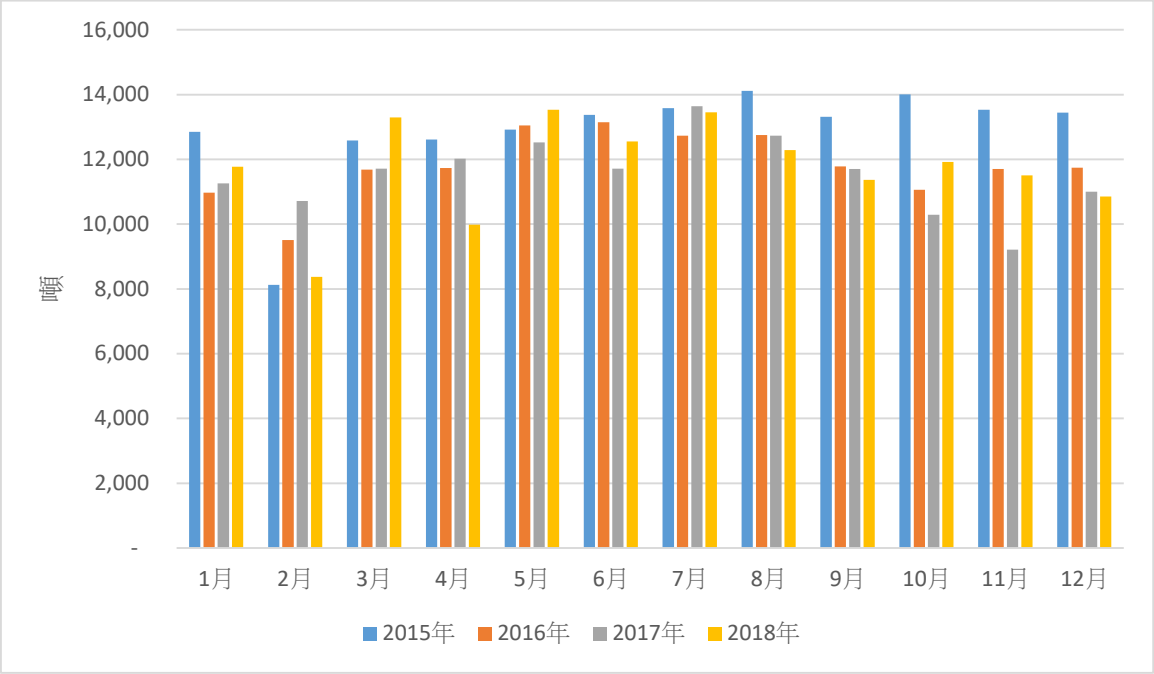


圖 5-3：年度每月回收量分析

註 1：回收水量數據乃依照原料投粉配方比例試算。

註 2：2015 年併入埤頭廠並納入吸著塔、洗桶及分離塔用水。

註 3：埤頭廠回收水紀錄於 2016 年 10 月起開始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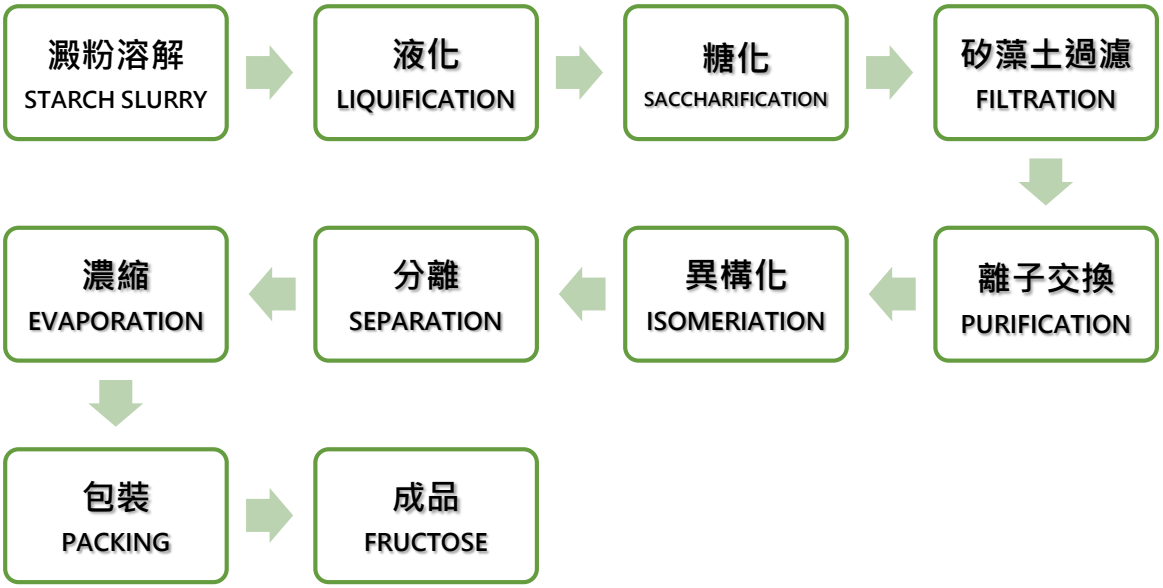


圖 5-4：果糖製造流程圖

原料：食品級樹薯或玉米澱粉

成份：果糖、葡萄糖、水、寡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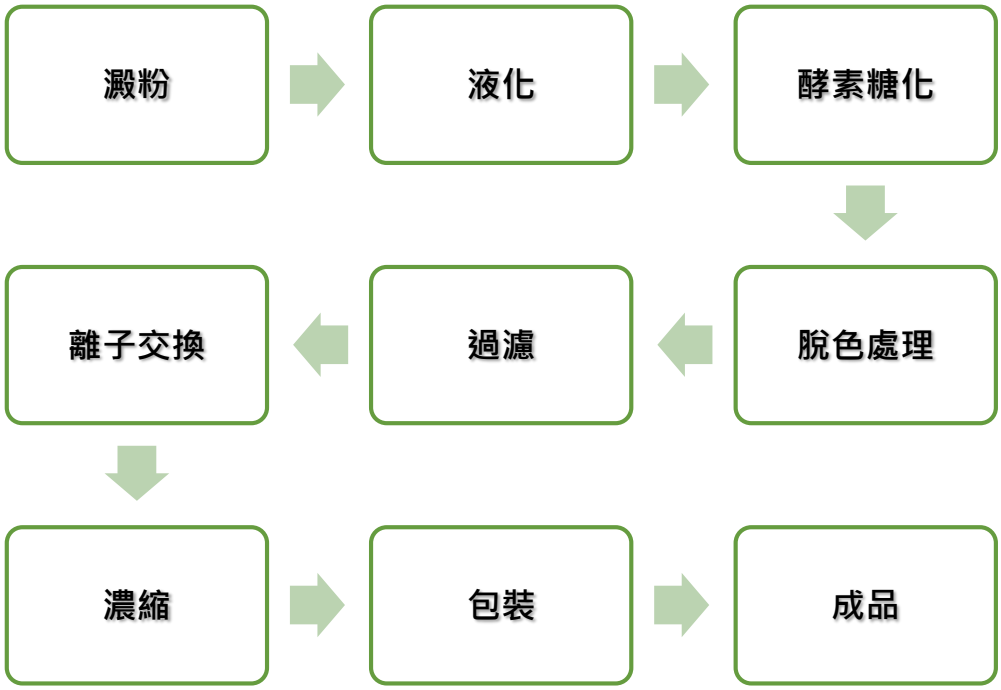


圖 5-5：麥芽糖製造流程圖

原料：食品級樹薯或玉米澱粉

5.5 溫室氣體盤查

政策與承諾

本公司南崁廠依照環保署溫室氣體盤查登錄管理辦法、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頁指引與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進行盤查作業，藉由盤查過程與結果，確實掌握溫室氣體排放，並完成環保署要求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作業。

由於人類活動所排放之溫室氣體，已深刻影響地球環境與氣候的變遷，且其惡化的情況已漸趨顯著。為善盡地球村成員的責任，共同保護生存環境，追求企業永續發展，配合政府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並將努力完成以下事項：

- 致力於溫室氣體盤查
- 確實掌握溫室氣體排放狀況
- 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可行方案
- 確實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計畫

溫室氣體盤查推動委員會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活動，主要由溫室氣體盤查推動委員會進行權責如下：

委員會權責說明	工作小組權責說明
➢ 確認專案範圍 ➢ 監督專案進度 ➢ 決定必要重大決策	➢ 負責整合及運用組織內部企業資源(包含：時程、資源、成本) ➢ 專案進度及成果報告

營運邊界設定與排放源鑑別

完成溫室氣體盤查組織邊界後，鑑別出盤查地理邊界範圍內之所有排放源，以清楚界定其營運邊界，並區分為直接和間接排放源，協助使用者管理溫室氣體之風險與機會。

範疇一

指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直接來自本公司組織邊界內所擁有或所控制之設備；如燃油鍋爐、燃煤鍋爐、活性碳活化設備、維修保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緊急發電機、化糞池、冰箱、冰水機、冰水開飲機、冷氣冷媒、除濕設備冷媒及廢水廠(甲烷、尿素)等。

範疇二

指能源間接排放源，指來自本公司邊界外部輸入電力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三

目前以組織地理邊界範圍內非屬本廠所有之排放源為主。包含外購原物料運輸及員工差旅。

本公司南崁廠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 2018 年度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共計為：32,850.710 公噸 CO2e，較 2017 年之 31,586.087 公噸 CO2 增加 4%。
- 各範疇別統計分析：本廠溫室氣體主要排放來自範疇一，佔總量高達 84.87%，其中，又以固定燃燒排放佔比較大；範疇二部分佔總量高達 15.13%，溫室氣體範疇別排放統計如表 5-5 所示。

表 5-5、本廠溫室氣體範疇別排放統計

	範疇一	範疇二	總計
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_2e/年)	27,880.2955	4,970.4143	32,850.710
佔總排放量比例(%)	84.87%	15.13%	100%

表 5-6、溫室氣體項目排放量統計表

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_2-e/年)及佔範疇一排放量百分比(%)							
CO_2	CH_4	N_2O	HFCs	PFCs	SF_6	NF_3	總計
27,418.6999	5,305.6425	111.3030	15.0644	0.0000	0.0000	0.0000	32,850.710
83.46%	16.15%	0.34%	0.05%	0.00%	0.00%	0.00%	100.00%

註1：GWP值採用IPCC 2007 年第四次評估報告數據。

註2：排放溫室氣體種類：二氧化碳(CO2)、甲烷(CH4)、氧化亞氮(N2O)、氫氟碳 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6) 、三氟化氮(NF3) 。

註3：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使用營運控制的方法彙整。

註4：本公司埤頭廠尚未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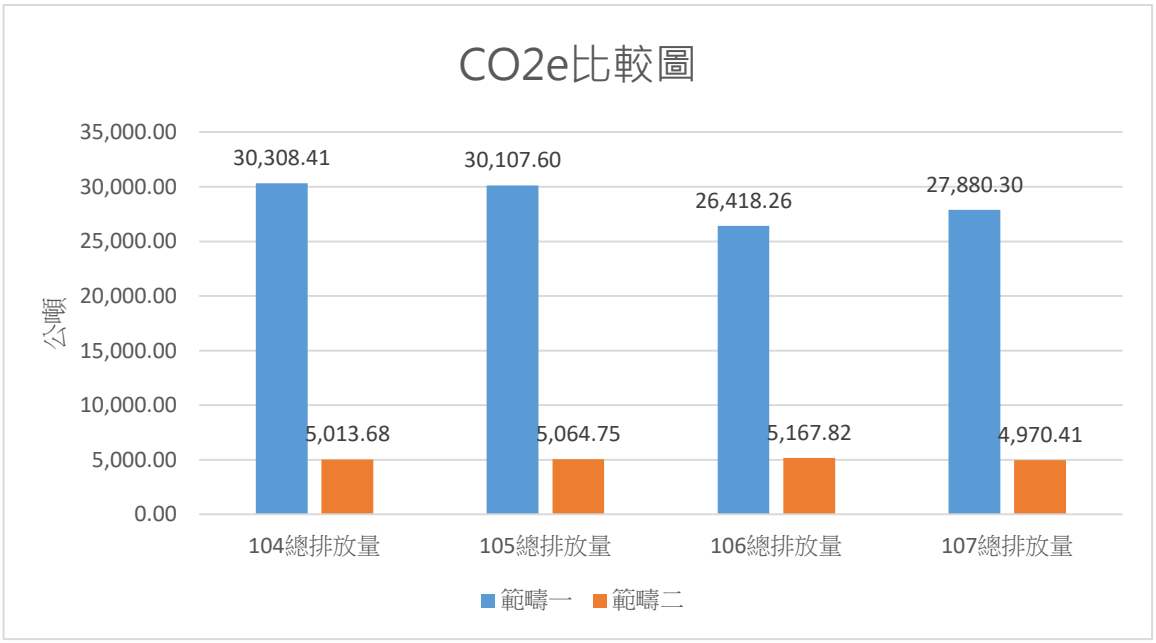


圖 5-6：CO2e 比較圖

報告書查證：

為增加本廠溫室氣體盤查資訊與報告之可信度，同時提升本廠溫室氣體盤查之品質，已於 2018 年 6 月執行內部查證工作，並於 2018 年 6 月由公正第三者查驗機構進行外部查證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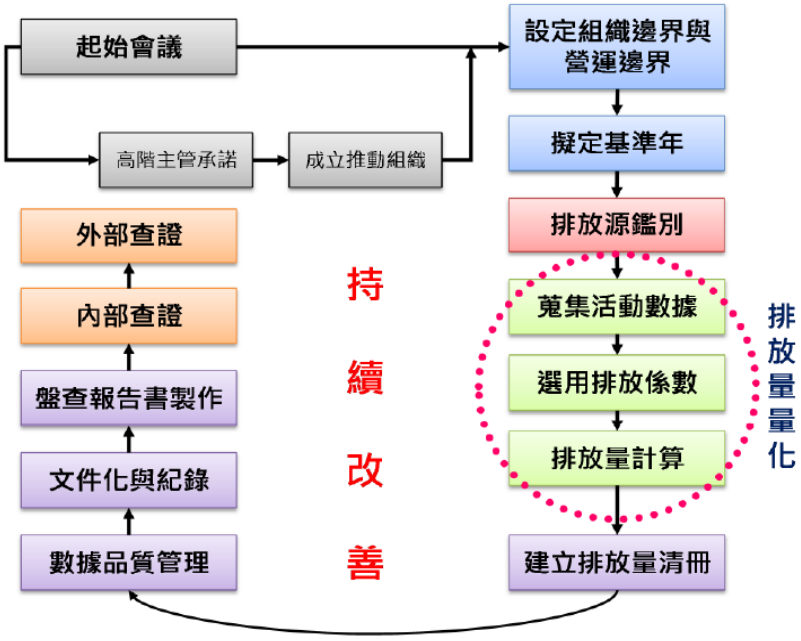


圖 5-7：盤查作業標準程序


聲明書編號 TW19/00168GG

溫室氣體查驗聲明書

2018 年溫室氣體排放資訊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38 桃園市蘆竹區南青路 1156 巷 75 號

經本公司依據 ISO 14064-3:2006 完成查驗並符合下列標準要求

ISO 14064-1:2006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27,880.2955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4,970.414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直接與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32,850.71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簽署人

黃世忠
副總裁
日期: 2019年06月18日
版次:1

TGP 5615A-1 1902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路 136 之 1 號
t (02) 22993279 f (02)22999453 www.sgs.com

本查驗聲明書不可單頁使用，須同查驗範圍、目標、準則及結論頁面共同使用始具效力

第 1 頁 共 4 頁

圖5-8：溫室氣體查驗聲明書

5.6 汙染防治

5.6.1 空氣汙染防治

管理方針

政策與承諾

環泰企業為食品製造業，製程需仰賴燃煤鍋爐所提供之熱源進行生產，故對於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慎為注重，在設置初期即配置相關的空污防制設備，達到符合排放的標準；並陸續投入資金針對空氣污染物質的去除做更進一步規劃，為空氣品質與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

資源

1.成立公設管理部門。　　2.投入經費於空污防制設備之改善。

短中期目標

1.持續針對空氣污染物質進行減量之評估規劃，除符合法規排放標準外，期能更降低空污排放對環境的衝擊。

2.配合法規排放標準之加嚴修訂，評估規劃二期防制設備增設。

3.規劃導入自動連續監測施設施，即時掌握鍋爐運轉能效及防制設備操作參數監控。

具體行動

1. 為降低粒狀污染物的排放依序由 2016 年起增設袋式集塵器至 2017 年完工，並完成操作許可證異動且試車結果均符合法規要求。

2.設置熱回收系統，鍋爐產出的廢熱加以回收成熱水及蒸氣再做利用，廢氣則透過空氣熱交換再利用，相對減少燃料使用及污染物的排放。

評鑑機制

1.每日操作點檢，控管防制設備操作條件。

2.鍋爐定期檢查，符合操作標準。

3.依據許可辦理空氣定期檢測，符合排放標準。

SDGs



表5-7：南崁廠空污排放物統計表

年度	粒狀污染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2018	1.763 噸	19.069 噸	27.601 噸
2017	2.718 噸	8.402 噸	25.288 噸
2016	4.217 噸	7.533 噸	27.900 噸
2015	3.701 噸	6.950 噸	25.760 噸

表5-8：埤頭廠空污排放物統計表

年度	粒狀污染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2018	0.643 噸	0.887 噸	5.673 噸
2017	1.080 噸	1.068 噸	10.071 噸
2016	0.719 噸	0.558 噸	5.532 噸
2015	0.992 噸	1.234 噸	6.114 噸

註1：埤頭廠於 2015 年正式生產。

註2：空污排放物統計係由空污定期檢測數據計算而成，排放係數則受檢測當日用量、空污排放量及煤炭含硫分影響，而 2018 年硫氧化物已比 2017 年下降，檢測結果皆符合標準。

註3：排放量計算公式

【粒狀污染物】排放係數計算(kg/t)：空污排放量kg/HR÷當日用量

【硫氧化物】排放係數計算(kg/t)：空污排放量kg/HR÷當日用量÷含硫份%

【氮氧化物】排放係數計算(kg/t)：空污排放量kg/HR÷當日用量

排放量計算(kg)：當季用量×各污染物排放係數(kg/t)×含硫份%

* 空污排放量kg/HR、當日用量數據引用檢測報告測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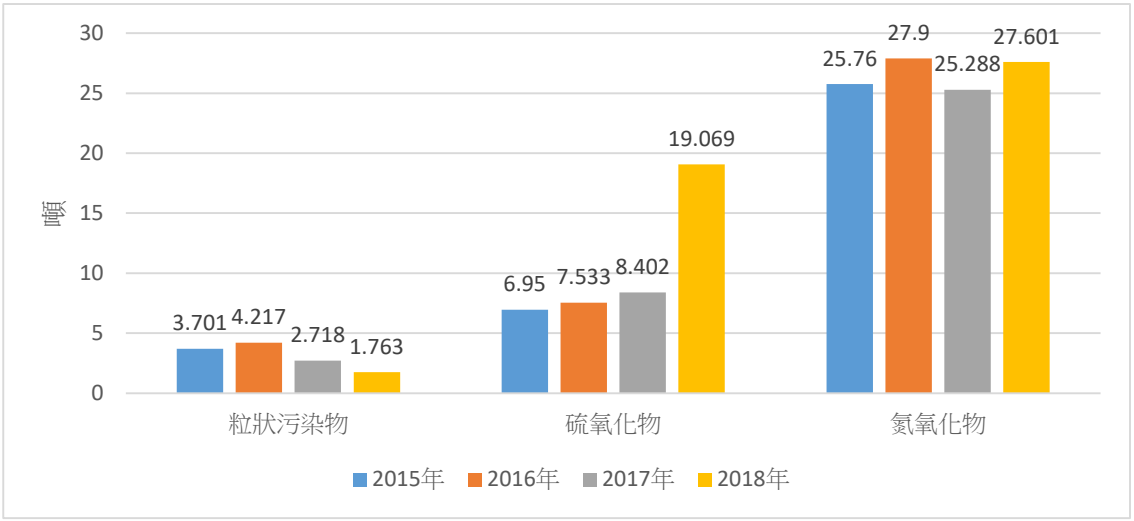


圖5-9：南崁廠空污排放物比較圖

表5-9：空氣汙染物實測校正值

項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粒狀污染物
E001 實測校正值	6/ppm	138/ppm	15/mg/Nm3
E301 實測校正值	77/ppm	115/ppm	11/mg/Nm3
E501 實測校正值	13/ppm	151/ppm	5/mg/Nm3
排放標準	300/ppm	350/ppm	100/mg/Nm3

註：E001為埤頭廠鍋爐；E003及E005為南崁廠鍋爐。

5.6.2 水汙染防治

管理方針

公司工廠在生產過程衍生出對環境造成污染的產物，環泰企業在生產優良產品之餘不忘致力於環境保護的付出；面對有機廢水的處理方式，使用傳統高去除率之生物分解處理系統，搭配良好的操作並有效的控管污染物來源，使得排放水均符合放流水水質標準，降低對環境的負荷。

政策與承諾

1.成立公設管理部門及廢水處理專責單位。

資源

2.於 2013 年導入回收水設備。生產製程以未接觸之蒸氣，加熱後產出的冷凝水予以回收再利用。

短中期目標

1.加強原(廢)水水質的控管，對員工宣導正確的環保觀念以及強化專責人員的專業知識，提高員工對環保觀念的重視。

2.重視廢水處理之運作，擴編操作技術人員強化對處理水質的掌握以及增加設備運轉的穩定性。

3.為確保符合環保法規要求及追求更低污染的排放，將規劃增設廢水處理單元，在前處理單元規劃物理性去除及化混浮除的處理方式進行評估，目的為減少中後段處理單元之負荷，增加污染物降解的能力。

具體行動

1.遵循水污法要求，每日進行原(廢)水、放流水水質檢測，符合排放標準予以排放。

2.控管製程廢水排放，增列製程溝渠點檢表單，每小時監測來源廢水以確保來源水穩定性。

3.定期檢討廢水處理設備，規劃適宜且相容之處理方式達最佳控制化。

評鑑機制

1.來源水質監控點檢以及自主每日檢測原(廢)污水、放流水水質。

2.依據許可辦理每半年廢水申報，據實揭露水質水量狀況。

3.透過用水、回收水以及放流水紀錄數據，掌握水源有效管理。

SDGs



我們依規定提報水污染防制措施，取得許可證明，設立廢水專責人員監控排放水質，廠內廢水排放皆由處理設施處理後，排放至放流口，每年定期委託合格檢測公司，針對水質樣品進行檢驗， 2018 年放流水量 381,588 立方公尺，水質均經廢水處理，化學需氧量(Chemical Oxygen Demand, COD) 平均濃度皆低於國家標準 100 mg/L，因南崁廠持續進行廢水改善計畫，相對於 2017 年懸浮固體減少 24％ 、化學需氧減少 16％ 、生氧需氧量減少達 2.6％ ，其用水對其水源及生態環境無顯著影響。

註：南崁廠放流口 - 南崁溪，埤頭廠放流口 - 舊濁水溪。

表5-10：各廠水質檢測一覽表

年度/廠區	2018年 南崁廠	2018年 埤頭廠	2017年 南崁廠	2017年 埤頭廠	2016年 南崁廠	2016年 埤頭廠
懸浮固體	7.1mg/L	6.7 mg/L	11.3 mg/L	6.8 mg/L	13.3 mg/L	7.1 mg/L
化學需氧量	58.2 mg/L	34.35 mg/L	34.5 mg/L	75.9 mg/L	51.3 mg/L	73.2 mg/L
生化需氧量	12.2mg/L	13.9 mg/L	9.2 mg/L	17.6 mg/L	13.2 mg/L	16.6 mg/L

表5-11：廠區總排放水量彙整表　　單位：立方公尺

廠　區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南崁廠	331,293噸	313,494噸	321,757噸	347,893噸
埤頭廠	50,295噸	41,376噸	26,865噸	19,600噸

註1：依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起/迄)計算彙整。

註2：讀數換算水量系數：1 讀數= 1 立方公尺。

5.6.3 廢棄物管理

管理方針

政策與承諾

環泰企業廢棄物產出分為一般生活垃圾以及事業廢棄物兩大類，著重於廢棄物減量及廢棄物妥善處理的管理，權責單位不定期向員工宣導垃圾分類同時規劃廢棄物貯存區域，透過落實資源回收作為達到垃圾減量的目的。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均委託合格的清除、處理以及再利用機構處置，其流程皆符合廢清法之要求據實申報，亦備有廢棄物妥善處理證明文件存查。

資源

編制公設管理部門，落實推動廢棄物管理。

短中期目標

廢棄物貯存區域規劃，研擬配套機制，落實資源類垃圾全面回收。

具體行動

1.廢棄物貯存區規劃，集中一般垃圾與事業廢棄物存放以利管理。
2.宣導及教育訓練、增設資源回收貯存設施，提昇垃圾分類效率。
3.要求清除處理業者提供有效之許可文件，並擬訂符合法定內容之合約書。

評鑑機制

1.據實登載各項廢棄物及資源類廢棄物清除紀錄，掌握清除數量與頻率，以達控管減量之目的。
2.不定期查核清運商貯存區域、環境、處理方式以及相關證明文件等。
3.依循法規規範簽訂清除、處理合約書，並提供妥善處理證明文件。
4.增訂廠內廢棄物管理辦法，落實資源回收及分類控管。

SDGs



表5-12：廢棄物產出統計表　　單位：公噸

項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處置方式
廢矽藻土	1256.49	1,290.68	1,444.62	1,189.03	回收-有機質肥料
食品加工污泥	297.15	304.97	277.44	285.8	回收-有機質肥料
煤灰	1363.87	1,363.07	1,399.58	1,586.81	回收-預拌混凝土
廢液	0.03055	0.03725	0.031	0.0248	焚化處理
生活垃圾	41.26	58.99	35.529	40.76	掩埋處理

註1：2015 年起廢棄物產出為南崁廠及埤頭廠合計。

註2：表5-12 廢棄物產出統計表除廢液為有害事業廢棄物外，其餘為一般事業廢棄物。

為確認符合廢棄物清理法，有效清除、處理廠內所產生的廢棄物，制定廢棄物及廠商查核表單，定期稽核並將結果記錄，同時加強流向管理。2018 年廢棄物總量為 2,958.80 公噸，再利用廢棄物總量為 2,917.51 公噸，再利用率達 98.60％，針對廢棄物清理稽核結果並未有違法情事發生。

我們依所制定之廢棄物管理辦法，將廠內所產生的廢棄物收集分類，遵循廢棄物清理法委外清除。

廢棄物清運流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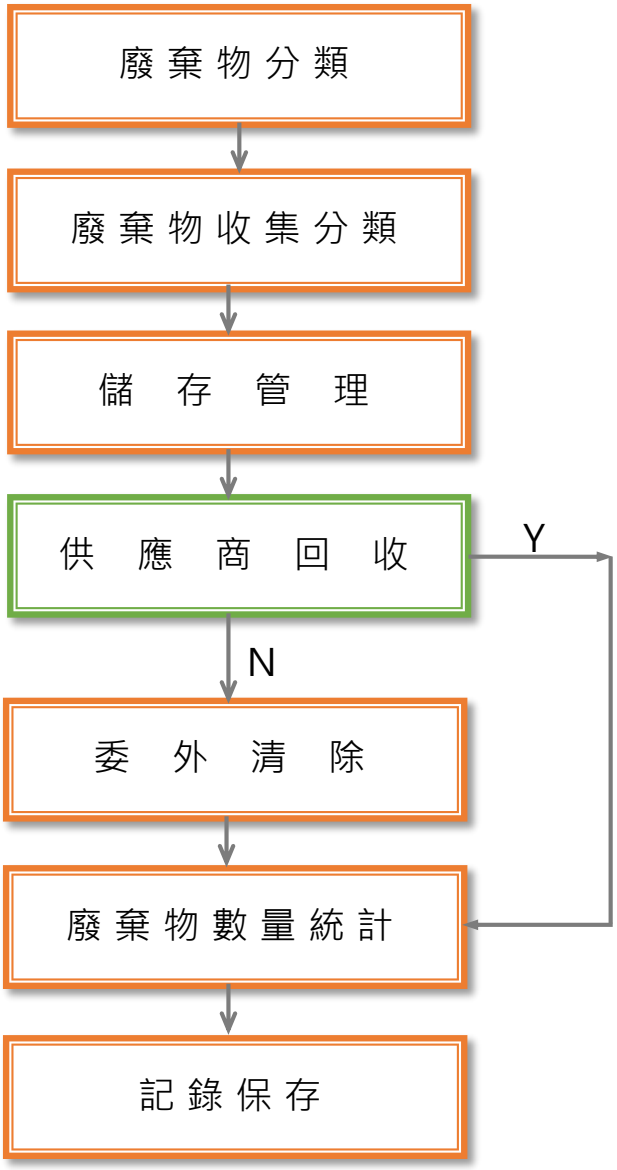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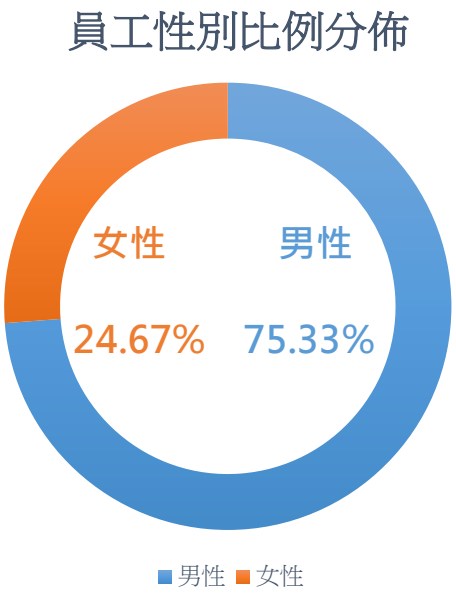
圖5-10：廢棄物清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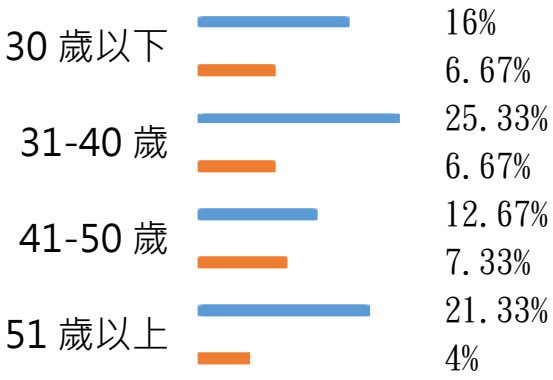
6. 最佳職場

6.1 勞雇關係

勞雇關係、薪資與福利、職業發展與教育訓練、職業健康與安全是企業永續發展的基石，組織活化、提升人力素質、考評獎勵、人才進用、遵守法規、落實執行、自主管理、持續改善是管理重點。

管理方針	
政策	對求職者或員工不得以種族、語言、思想、宗教、性別、年齡、婚姻、容貌、身心障礙等理由予以歧視，並重視勞雇關係遵守勞動法規。
專責	設人力資源專責單位，對員工僱用、員額編制做規範。
檢視	檢視勞資會議、招募聘雇措施，是否符合勞雇關係及遵守勞動法規。
2018 目標達成率	1.超額進用身障法定人數，取得政府獎勵金。 2.依法調整工作規則報請核備達成率：100%。
短中期目標	人才招募及員工福利措施符合法規政策，滿足公司業務成長需求。
評鑑機制	1.定期揭露新進與離職員工比例。 2.勞動條件、規章措施，是否合理合法。 3.每年度定期揭露勞雇資訊。
SDGs	





人員流動比率

新進員工和離職員工： 2018 年 1 月至 12 月新進員工 24 人，占該年度員工總數 16%；同時期離職員工 20 人，占該年度員工總數 13.33%， 因應 2018 年訂單量有所成長，故新進人員相較於離職員工高 2.67%。

按年齡層、性別劃分新進與離職員工的總數及比例統計：

年齡	男性					女性					全員合計	
	離職人數	新進人數	在職人數	離職比率	新進比率	離職人數	新進人數	在職人數	離職比率	新進比率	離職比率	新進比率
30歲以下	8	11	24	15.04%	19.47%	1	1	10	8.11%	5.41%	13.33%	16.00%
31-40歲	6	8	38			0	1	10				
41-50歲	2	2	19			2	0	11				
51歲以上	1	1	32			0	0	6				
總　計	17	22	113	15.04%	19.47%	3	2	37	8.11%	5.41%	13.33%	16.00%

6.1.1 勞資關係

本公司遵守勞動法令，訂定任用及升遷管理辦法，禁用任何違反法律規定之勞力。截至 2018 年底員工數為 150 人(不包含工作者)，平均年齡 41 歲，其他工作者人數為 36 人，員工皆為正式全職員工，僱用當地居民擔任高階管理階層之比率達 100 %。

※員工分佈狀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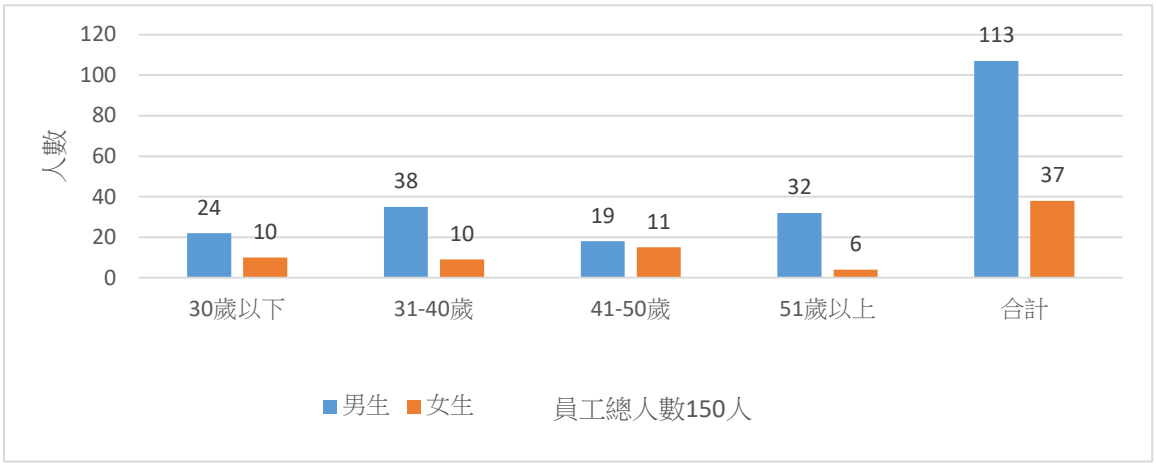


圖6-1：員工年齡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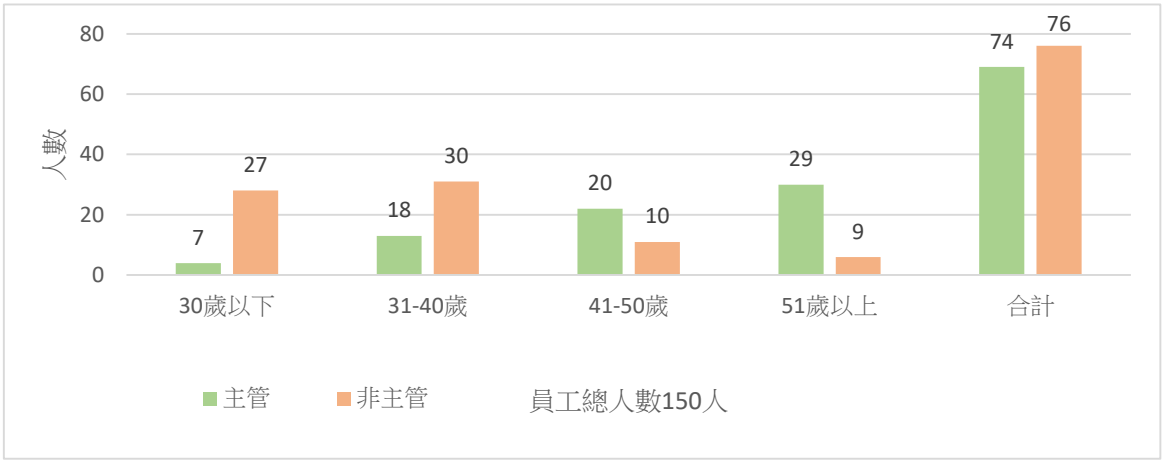


圖 6-2：職位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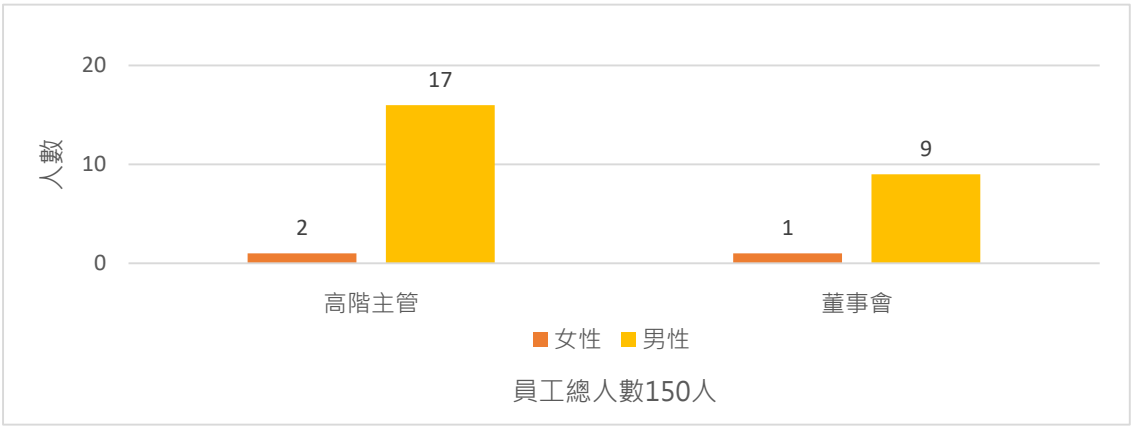


圖 6-3：高階主管及董事會性別分佈圖

註 1：圖 6-2 主管階層為組級以上。

註 2：圖 6-3 高階管理階層為本公司理級以上之主管。

6.1.2 平等與人權

人才是公司成長的泉源，我們重視人權，不因個人之種族、宗教、膚色、黨派、年齡、性別、婚姻或身心障礙等差異，而影響其任用、薪酬、升遷等資格認定，使員工得以適才適所，強化企業競爭力。

本公司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積極宣導反性別歧視，防止任何職場性騷擾情事之發生。基於平等僱用原則， 2018 年無歧視僱用之案例發生，聘用身心障礙員工占總員工數 1.33 %，符合政府員工人數 200 人以下晉用 2 人之規定。

6.2 職業健康與安全

HACCP危害因子鑑別、風險評估、災害預防調查：評估與風險鑑別、報告機制、災害調查程序。

管理方針	
政策	提供健康安全、高效率、高品質的工作環境。
承諾	重視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持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改善措施。
資源	設職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人員。
具體行動	定期執行勞工安全衛生及消防教育訓練、健康檢查。
2018 目標達成	總合傷害指數 0.46 低於同業總合傷害指數 3 年平均值 0.59 無重大職業災害。
短中期目標	低於同業總合傷害指數 3 年平均值，無重大職業災害。
評鑑機制	將勞工安全衛生及消防課程納入年度考核評鑑機制。
SDGs	

表 6-1：員工健康及安全統計表

年　　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經歷工時	281,120	62,248	276,888	73,704	212,288	75,392	296,808	73,704
職業病比率 ODR	0	0	0	0	0	0	0	0
工傷率 IR	0.71	0	2.17	2.71	1.88	0	0.67	0
損失天數比率 LDR	55.58	0	20.95	16.28	13.19	0	0.67	0
缺勤率 AR	0.22	0	0.08	0.07	0.05	0	0.0040	0
受傷人數	1	0	3	1	2	0	1	0
死亡人數	0	0	0	0	0	0	0	0
傷亡人數合計	1	0	3	1	2	0	1	0
損失日數	78.125	0	29	6	14	0	1	0
失能傷害頻率 FR	3.56	0	10.83	13.57	9.42	0	3.37	0
失能傷害嚴重率 SR	277.91	0	104.74	81.41	65.95	0	3.37	0
失能傷害平均損失日數	78.125	0	9.67	6	7	0	1	0

註1：職業病比率：職業病人數/總人數。

註2：損失日數：傷亡者自受傷日起停止上班之日數，以每天8小時的工時為基準。

註3：失能傷害頻率=傷亡人數合計*1,000,000/經歷工時。

註4：失能傷害嚴重率=損失日數*1,000,000/經歷工時。

註5：失能傷害平均損失日數=損失日數/傷亡人數。

註6：工傷率=(工作傷害次數/總工作時數)*200,000。

註7：損失天數比率=(工作傷害損失天數/總工作時數) *200,000。

註8：缺勤率=(缺勤損失天數/總工作天數)*100%。

註9：2018 年共 1 名員工因上下班途中車禍申請公傷假，合計 8 小時，經醫療後均已痊癒回到工作崗位。(含工作者) 。

註10：2018年除員工外其他工作者無發生工傷之情事。

6.3 薪資與福利

管理方針	
政策	制訂薪酬政策，致力於建立良好薪資福利制度以照顧員工。
執行	落實薪酬政策，薪資福利制度，照顧激勵員工。
資源	設薪資報酬、職工福利委員會。
2018 目標達成	依考績發獎金、員工酬勞及提撥福利金，2018 年達成率 100%。
短中期目標	1.依考績發獎金、員工酬勞及提撥福利金，由實質激勵與績效的連結，增進員工向心力。 2.提供良好公平的職場，對男女性員工的薪資、福利無差別待遇。 3.符合當地勞動法規的退休計畫。
評鑑機制	每年度定期揭露薪資福利資訊。
SDGs	

表6-2：非擔任主管職務

福利項目	2017 年	2018 年	差異百分比
非主管全時員工人數	169 人	172 人	1.78%
非主管員工薪資總額	93,965(新臺幣仟元)	96,635(新臺幣仟元)	2.84%
非主管員工薪資平均數	556 (新臺幣仟元)	562 (新臺幣仟元)	1.08%

註：1.「非擔任主管職務」：係指排除「經理人」。

2.「薪資總額」：包括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獎勵金、津貼、資遣費、離職金（不包括退職退休金）。

福利項目及使用人次

福利項目	福利內容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基本福利	奠儀、住院慰問金、結婚禮金、榮退禮金彌月禮金	17 次	15 次	27 次	21 次
補助措施	員工宿舍	25 人	19 人	20 人	19 人
健康檢查	年度健康檢查	105 人	90 人	128 人	128 人
保險	醫療保險、傷殘保險	140 人	141 人	145 人	150 人

註：本公司皆為全職正式員工，適用所有福利項目。

6.3.1 育嬰假

本公司育嬰假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公司員工任職滿一年以上，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依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2018 年符合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資格人數合計 10 人，未有員工提出申請。

表6-3：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表

項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當年度符合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數	男	9	4	7	6
	女	1	1	2	2
	合計	10	5	9	8
當年度申請留職停薪人數	男	0	0	0	0
	女	0	0	0	1
	合計	0	0	0	1
育嬰留職停薪原應復職人數(A)	男	0	0	0	0
	女	0	0	0	1
	合計	0	0	0	1
育嬰留職停薪原應復職且復職人數(B)	男	0	0	0	0
	女	0	0	0	0
	合計	0	0	0	0
復職率(B/A)	男	0	0	0	0
	女	0	0	0	0
	合計	0	0	0	0
育嬰留職停薪復職人數©	男	0	0	0	0
	女	0	0	0	0
	合計	0	0	0	0

項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育嬰留職停薪復職後工作超過 1 年人數(D)	男	0	0	0	0
	女	0	0	0	0
	合計	0	0	0	0
留存率(D/C)	男	0	0	0	0
	女	0	0	0	0
	合計	0	0	0	0

6.3.2 退休方案

本公司自 77 年始，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依薪資總額比例提撥退休金，並存入政府指定之「台灣銀行信託部」專戶。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5 % 提撥舊制退休金，存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台灣銀行信託部專戶，合併公司於 2018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提撥 4,200 仟元。

註：退職後福利計劃精算內容請參閱 2018 年度年報 P.203-P.206。

6.3.3 勞資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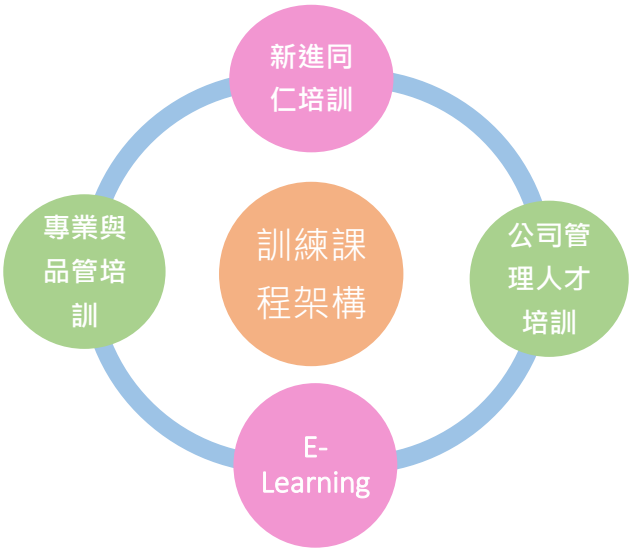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代表雙向溝通，針對勞工權益及勞動條件等議題進行討論。隨時追蹤勞資會議紀錄執行情形，以增進員工關係。 2018 年共召開 8 次勞資會議，尚無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

註：勞資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總公司召開 4 次，南崁廠 1 次，埤頭場 3 次，合計 8 次。

6.3.4 員工持股

本公司 2015 年 10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第八次買回庫藏股2,983,000股，累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983,000 股，2018 年 12 月 14 日完成註銷股本。

6.4 職業發展與教育訓練



管理方針

政策

每年年初各單位主管與部屬透過溝通訂定部門年度計畫目標，每季進行各單位目標檢視及追蹤並與上級報告各部門教育訓練之達成率進行檢討。

承諾

提供多元和完整的學習管道，讓員工能夠提升專業技能及發展，亦增進產業趨勢概念、及個人工作管理能力。

資源

2018 年教育訓練經費共計新台幣 149,725 元。

目標

環泰企業每 3 年會重新鑑定專業教育訓練需求，2018 年受訓 982 人次，每人接受訓練一小時以上，教育訓練計畫執行率 96.36 %，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及績效，以實現公司願景。

評鑑機制

1.課程滿意度調查。

2.定期進行教育訓練課程規劃與安排。

3.訓練成果評估。

4.品質目標檢視表。

SDGs



表6-4：2018年員工教育訓練平均時數一覽表

員工教育訓練平均時數(小時)		女	男	平均時數(小時)	
				女	男
課程型態	實體課程	864	2115.3	23.35	18.72
職務	主管	91	415	18.2	20.75
	非主管	773	1700.3	24.16	18.28

註1：平均時數=每個類別的員工接受訓練總時數/該類別員工總數。

註2：主管定義：課級以上(女性：5人，男性：20人)。

表 6-5：2018 年按性別劃分員工接受訓練比例

性別	人次	比例
男	721	73.72%
女	257	26.28%
合計	97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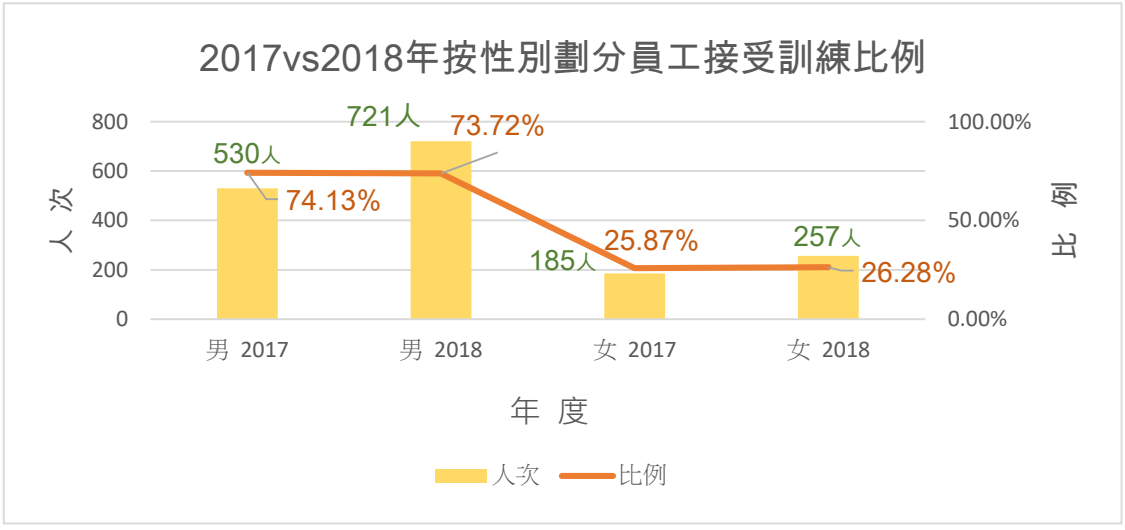


圖 6-4：年度按性別劃分員工接受訓練比例

表 6-6：按員工類別劃分員工接受訓練比例

類型	人次	比例
直接	316	32.31%
間接	662	67.69%
合計	978	100%

註 1：直接人員為直接參與產品生產操作、裝配及檢驗等人員。

註 2：間接人員為間接參與生產活動等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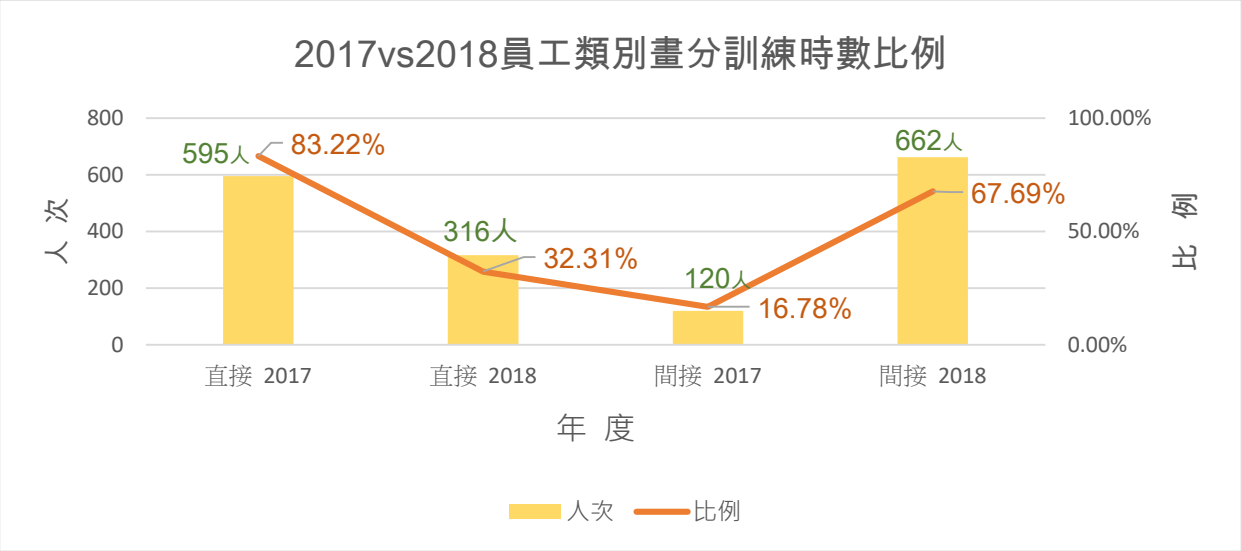


圖 6-4：年度員工類別畫分訓練比例

7. 社會參與

管理方針	
政策	以自身核心價值及創新能力，投入社會公益事業，落實我們對社會的關懷。
承諾	環泰企業承諾扮演社會公民的角色，持續發揮能力並投入資源至社會公益，以減少社會問題並協助台灣社會邁向更美好的光景。
資源	2018 年公益活動費用支出共計新台幣 2,232,200 元。
目標	整合集團資源效率運作，使社會投入及公益事業更具綜效及影響力。
具體行動	以集團力量及資源持續投入公益事業。
評鑑機制	企業永續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至少兩次。
SDGs	

7.1 圓夢飛翔

環泰企業協助擁有發展潛力但經濟弱勢的孩童，為豐崙國小獨輪車社團捐贈經費擁有努力向上的刺激，成為良性循環，並提升自我能力。我們相信在台灣對弱勢族群多注入一些關懷與機會，讓孩子多了一個改變未來的路，能夠拓展不同的視野與培養多元能力。

7.2 家扶愛心園遊會

環泰企業持續關注社會變遷帶來的影響，運用公益活動推展，期許自我成為台灣社會正向改變的動力。以實際行動對社會弱勢關懷付出，落實社會平等，2018 年 11 月參與桃園家扶中心愛心園遊會，認養攤位，義賣公司麥芽糖及果糖，宣導麥芽糖之益處與桃園家扶認購法蘭絨毯被組，讓孩童在寒冬裡也能感受到溫暖。


TAIWAN FUND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CERTIFICATE
感 謝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感謝您支持本中心 107 年度
桃園家扶親子愛心園遊會
「寒冬送暖加倍溫暖」
在這特別的日子中
您我一起傳遞幸福與溫暖
感謝您我同心
帶給所有弱勢家庭光明與希望
成為快樂家扶人
扶助主委 張建隆
主 任 張伏杉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7.3 高球公益

本公司自 2013 年發起麥芽糖盃高爾夫球公益活動賽，至今 2018 年已承辦第六屆，本屆共計 114 名選手參與賽事，齊聚一起響應健康運動，並結合公益揮桿傳愛，共同為社會公益盡一份心力，這六年來環泰企業不斷培育新的選手為選手打造一個能更讓他們發光發熱的舞台，讓他們盡情發揮所能，也透過此活動讓青少年選手們了解飲水思源的道理，未來可以做個散播希望的人，讓台灣邁向世界高球的伸展台。



經濟日報 產業動態 A19

環泰高球賽 培育體壇新星

青少年球員切磋球技平台 114位選手激戰三日 賽事精彩 有助提升運動風氣

陳綺雲／撰稿

由環泰企業與新莊獅子會共同主辦的「環泰企業第六屆麥芽糖盃高爾夫球邀請賽」，來自全國114位球員選手在美熱高溫的老爺水球場，經過三天的激烈競賽，女子組周彥佑以221桿奪得冠軍，男子A組呂銘儒以209桿、男子B組張簡克諺以233桿，拔得頭籌。

環泰企業集團總裁康國諄（右）、台灣高爾夫俱樂部總經理謝玉樹（左）與第六屆麥芽糖盃高爾夫球邀請選手公益活動賽，男子A組第一名呂銘儒（左二）、女子組第一名周彥佑、男子B組第一名張簡克諺頒獎後合影。 記者毛洪發／攝影

塑橡膠工業展 15日登場

台灣五金展 10月台中見



7.4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教學實踐研究為強化大學重視教學核心價值，投入教學實踐行動相關研究，增進教師之教學知能，以教育現場或文獻資料提出問題透過課程設計、或引入教具、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提升大專校院教學品質，採取適當的研究方法與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歷程，進而落實大學人才培育之目的。

7.5 申訴機制

客戶服務專線 (03)212-5889 ，傳真 (03)322-2493

電子郵件服務信箱 service@fructose.com.tw

環泰企業網站留言 http://www.fructose.com.tw/CH/form_mailgo.html

8. 附　錄

附錄1：確信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針對所選定之標的資訊執行確信程序竣事，並出具有限確信報告。本次執行確信程序之標的資訊請詳附件一「確信項目彙總表」。

管理階層對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GRI）發布之 GRI 準則（GRI Standards）及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之準則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且維持與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有關之必要控制，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所列標的資訊未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會計師對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執行確信程序之責任

本會計師係依照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上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所選定之標的資訊（詳附件一）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照第二段所述準則編製表示意見，並提出有限確信報告。相較於合理確信，有限確信案件所執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與適用合理確信案件不同，其範圍亦較小，因是取得之確信程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確信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資訊之有限確信證據，且任何內部控制均受有先天限制，因此未必能查出所有業已存在之重大不實表達。本會計師執行確信程序包括：

- 取得及閱讀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 訪談管理階層及相關人員，以瞭解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有關政策及程序；

- 訪談相關人員了解所選定標的資訊產生之流程、內部控制及資訊系統；
- 分析及以抽查方式測試標的資訊相關文件及紀錄。

獨立性及品質管制遵循聲明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會計師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態度。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以維持完備之品質管制制度，包含與遵循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確信結論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獲取之證據，本會計師並未發現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所選定之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遵循其衡量基準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GRI）發布之 GRI 準則（GRI Standards）及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之準則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2　日

附件一

確信項目彙總表

編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	指標敘述	對應章節	衡量基準
1.	「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為改善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而針對其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等方面進行之評估與改進及所影響之主要產品與服務類別與百分比。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107 年度針對其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進行之評估與改進所影響之主要產品類別及百分比。
2.	「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	違反有關產品與服務之健康與安全法規及未遵循產品與服務之資訊與標示法規之事件類別與次數。	法規遵循	107 年度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規及未遵循產品與服務之資訊與標示法規之事件之裁罰類別、次數及金額。
3.	「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	採購符合國際認可之產品責任標準者占整體採購之百分比，並依標準區分。	安心安全生產控管	107 年度產品符合國際認可之產品責任標準者占當年度總採購之百分比。
4.	「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	經獨立第三方驗證符合國際認證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標準之廠房所生產產品之百分比。	安心安全生產控管	107 年度經獨立第三方驗證符合國際認證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標準之廠房所生產產品占當年度總產量之百分比。
5.	「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	對供應商進行稽核之家數及百分比、稽核項目及結果。	安心安全生產控管	107 年度對供應商進行實地稽核之家數及百分比、稽核項目及結果。
6.	「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	依法規要求或自願進行產品追溯與追蹤管理之情形及相關產品占所有產品之百分比。	安心安全生產控管	107 年度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之原物料來源和出貨流向產品占所有產品之百分比。
7.	「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	依法規要求或自願設置食品安全實驗室之情形、測試項目、測試結果、相關支出及其占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比。	安心安全生產控管	107 年度食品安全實驗室設置情形、檢驗項目與結果及其占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比。

GRI Standards 揭露項目對照表			
GRI 102:一般揭露 2016			
組織概況			
GRI 準則	揭露項目	對應章節/補充說明	頁碼
102-1	組織名稱	關於本報告書	1
102-2	活動、品牌、產品與服務	1.1 公司簡介	6
102-3	總部位置	1.1 公司簡介	6
102-4	營運據點	1.1 公司簡介	6
102-5	所有權與法律形式	1.1 公司簡介	6
102-6	提供服務市場	1.1 公司簡介	6
102-7	組織規模	1.1 公司簡介	6
		1.2 業務概況	9
102-8	員工與其他工作者的資訊	6.1 勞雇關係	72
102-9	供應鏈	3.1 安心安全生產控管	38
102-10	組織與其供應鏈的重大改變	報告期間內無重大變化	
102-11	預警原則或方針	1.4 風險管理	17
102-12	外部倡議	2018 年無參與或簽署外部倡議	-
102-13	公協會的會員資格	1.2 業務概況	9
策略			
GRI 準則	揭露項目	對應章節/補充說明	頁碼
102-14	決策者的聲明	經營理念	3
倫理與誠信			
GRI 準則	揭露項目	對應章節/補充說明	頁碼
102-16	價值、原則、標準及行為規範	1.5 倫理誠信	20
治理			
GRI 準則	揭露項目	對應章節/補充說明	頁碼
102-18	治理結構	1.3 公司治理	12
利害關係人溝通			
GRI 準則	揭露項目	對應章節/補充說明	頁碼
102-40	利害關係人團體	2.利害關係人溝通與經營	24
102-41	團體協約	2018 年無簽訂勞工團體協約	-
102-42	鑑別與選擇利害關係人	2.利害關係人溝通與經營	24
102-43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的方針	2.利害關係人溝通與經營	24
102-44	提出之關鍵主題與關注事項	2.利害關係人溝通與經營	24
報導實務			

GRI 準則	揭露項目	對應章節/補充說明	頁碼
102-45	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的實體	關於本報告書	1
102-46	界定報告書內容與主題邊界	2.利害關係人溝通與經營	24
102-47	重大主題表列	2.利害關係人溝通與經營	24
102-48	資訊重編	無資訊重編情事	-
102-49	報導改變	無重大主題或主題邊界的顯著改變	-
102-50	報導期間	關於本報告書	1
102-51	上一次報告書的日期	關於本報告書	1
102-52	報導週期	關於本報告書	1
102-53	可回答報告書相關問題的聯絡人	關於本報告書	1
102-54	依循 GRI 準則報導的宣告	關於本報告書	1
102-55	GRI 內容索引	GRI Standards 揭露項目對照表	4
102-56	外部保證/確信	關於本報告書 附錄 1:確信報告	85
GRI 103:管理方針 2016			
GRI 準則	揭露項目	對應章節/補充說明	頁碼
103-1	解釋重大主題與其邊界	2.利害關係人溝通與經營	24
103-2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2.利害關係人溝通與經營	24
10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2.利害關係人溝通與經營	24
GRI 200 經濟主題 2016			
GRI 201:經濟績效 2016			
GRI 準則	揭露項目	對應章節/補充說明	頁碼
201-1	組織所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	1.2 業務概況	9
201-3	定義福利計畫義務與其它退休計畫	6.3 薪資與福利	77
GRI 202:市場地位 2016			
GRI 準則	揭露項目	對應章節/補充說明	頁碼
202-2	雇用當地居民為高階管理階層的比例	6.1.1 勞資關係	73
GRI 205:反貪腐 2016			
GRI 準則	揭露項目	對應章節/補充說明	頁碼
205-2	有關反貪腐政策和程序的溝通及訓練	1.5 倫理誠信	20
GRI 300 環境 2016			
GRI 302:能源 2016			
GRI 準則	揭露項目	對應章節/補充說明	頁碼
302-4	減少能源消耗	5.3 節能愛地球	56
GRI 303:水 2016			
GRI 準則	揭露項目	對應章節/補充說明	頁碼
303-1	依來源劃分的取水量	5.4 能源使用管理	58
303-3	回收及再利用的水	5.4 能源使用管理	58
GRI 305:排放 2016			

GRI 準則	揭露項目	對應章節/補充說明	頁碼
305-1	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	5.5 溫室氣體盤查	61
305-2	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		
GRI 306:廢汙水和廢棄物 2016			
GRI 準則	揭露項目	對應章節/補充說明	頁碼
306-1	依水質及排放目的地所劃分的排放水量	5.6 汙染防治	65
306-2	按類別及處置方法劃分的廢棄物	5.6 汙染防治	65
GRI 307: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遵循 2016			
GRI 準則	揭露項目	對應章節/補充說明	頁碼
307-1	違反環保法規	1.6 法律遵循	21
GRI 308:供應商環境評估 2016			
GRI 準則	揭露項目	對應章節/補充說明	頁碼
308-1	採用環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	3.1 安心安全生產控管	38
308-2	供應商對環境的負面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3.1 安心安全生產控管	38
GRI 400 社會 2016			
GRI 401:勞雇關係 2016			
GRI 準則	揭露項目	對應章節/補充說明	頁碼
401-1	新進員工和離職員工	6.1 勞雇關係	72
401-2	提供給全職員工（不包含臨時或兼職員工）的福利	6.3 薪資與福利	77
401-3	育嬰假	6.3 薪資與福利	77
GRI 403:職業安全衛生 2016			
GRI 準則	揭露項目	對應章節/補充說明	頁碼
403-2	傷害類別，傷害、職業病、損工日數、缺勤等比率，以及因 公死亡件數	6.2 職業健康與安全	75
GRI 404:訓練與教育 2016			
GRI 準則	揭露項目	對應章節/補充說明	頁碼
404-1	每名員工每年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	6.4 職業發展與教育訓練	80
GRI 405: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2016			
GRI 準則	揭露項目	對應章節/補充說明	頁碼
405-1	治理單位與員工的多元化	1.3 公司治理 6.1 勞雇關係	13 72
GRI 406:不歧視 2016			
GRI 準則	揭露項目	對應章節/補充說明	頁碼
406-1	歧視事件以及所採取的改善行動	1.6 法律遵循	21
GRI 414:供應商社會評估 2016			

GRI 準則	揭露項目	對應章節/補充說明	頁碼
414-1	新供應商使用社會準則篩選	3.1 安心安全生產控管	38
414-2	供應鏈中負面的社會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3.1 安心安全生產控管	38
GRI 416:顧客健康與安全 2016			
GRI 準則	揭露項目	對應章節/補充說明	頁碼
416-1	評估產品和服務類別對健康和安全的衝擊	3.2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48
GRI 417:行銷與標示 2016			
GRI 準則	揭露項目	對應章節/補充說明	頁碼
417-2	未遵循產品與服務之資訊與標示法規的事件	1.6 法律遵循	21
GRI 418:客戶隱私 2016			
GRI 準則	揭露項目	對應章節/補充說明	頁碼
418-1	經證實侵犯客戶隱私或遺失客戶資料的投訴	4.1 隱私保護及交易安全	52
GRI 419:社會經濟法規遵循 2016			
GRI 準則	揭露項目	對應章節/補充說明	頁碼
419-1	違反社會與經濟領域之法律和規定	1.6 法律遵循	21

附錄3：「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應加強揭露事項對照表

項次	指標內容	對應章節	頁碼
第一項	為改善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而針對其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等方面進行之評估與改進及所影響之主要產品與服務類別與百分比。	3.2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48-51
第二項	違反有關產品與服務之健康與安全法規及未遵循產品與服務之資訊與標示法規之事件類別與次數。	1.6 法規遵循	21-23
第三項	採購符合國際認可之產品責任標準者占整體採購之百分比，並依標準區分。	3.1 安心安全生產控管	33-47
第四項	經獨立第三方驗證符合國際認證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標準之廠房所生產產品之百分比。	3.1 安心安全生產控管	33-47
第五項	對供應商進行稽核之家數及百分比、稽核項目及結果。	3.1 安心安全生產控管	33-47
第六項	依法規要求或自願進行產品追溯與追蹤管理之情形及相關產品占所有產品之百分比。	3.1 安心安全生產控管	33-47
第七項	依法規要求或自願設置食品安全實驗室之情形、測試項目、測試結果、相關支出及其占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比。	3.1 安心安全生產控管	33-47

項次	指標內容	對應章節	頁碼
第八項	上櫃公司應揭露企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6.3薪資與福利	77-79